

考試院公報

第31卷第13期

中華民國101年7月15日

487

本期目次

法規

- 銓敘部令：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1條及退休人員保險辦法第5條第3項所定全部由各級政府或各私立要保學校負擔被保險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自付部分保險費，不含民國102年1月1日開始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所定補充保險費。..... 1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政風科別、增訂交通行政類科部分）（政風科別修正為廉政類科）。「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十四條及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部分）、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部分）。..... 1
-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 4
- 考選部令：訂定「考選部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 9
- 考選部令：廢止「考選部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10
- 銓敘部令：本部民國96年12月21日部退三字第0962839616號令釋公務人員曾任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採計規定，自即日起廢止；相關事宜應回歸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另，該令廢止後，原具有符合本部上開96年12月21日令釋規定之兵缺代

理（課）教師年資，且於101年12月31日以前退休生效者，仍得照原令規定，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11
--	----

行政規定

交通部、銓敘部令：修正「交通行政機關一覽表」，並自即日生效。.....	11
-------------------------------------	----

命令

總統令1件。.....	13
-------------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13
---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11號再申訴決定書.....	29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12號再申訴決定書.....	32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13號再申訴決定書.....	36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14號再申訴決定書.....	37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15號再申訴決定書.....	40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16號再申訴決定書.....	43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17號再申訴決定書.....	45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18號再申訴決定書.....	47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19號再申訴決定書.....	49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20號再申訴決定書.....	52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21號再申訴決定書.....	54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22號再申訴決定書.....	57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23號再申訴決定書.....	59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24號再申訴決定書.....	62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25號再申訴決定書.....	65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26號再申訴決定書.....	68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27號再申訴決定書.....	72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28號再申訴決定書.....	75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29號再申訴決定書.....	78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30號再申訴決定書.....	84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31號再申訴決定書.....	87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再字第0009號復審決定書.....	91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189號復審決定書.....	93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190號復審決定書.....	95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191號復審決定書.....	98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192號復審決定書.....	101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193號復審決定書.....	104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194號復審決定書.....	107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195號復審決定書.....	110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196號復審決定書.....	114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197號復審決定書.....	117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198號復審決定書.....	121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199號復審決定書.....	125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00號復審決定書.....	128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01號復審決定書.....	133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02號復審決定書.....	136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04號復審決定書.....	139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05號復審決定書.....	141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06號復審決定書.....	144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07號復審決定書.....	147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08號復審決定書.....	150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09號復審決定書.....	154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10號復審決定書.....	157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11號復審決定書	161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12號復審決定書	164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廉政類科、增訂交通行政類科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 試 專 業 科 目
行政	法務行政	廉政	廉政	三、法學大意 四、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考績、懲戒、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大意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大意 四、交通行政大意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修正之第四條附表三、附表四應試科目表，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法務行政	廉政	法律廉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社會學 六、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七、刑法 八、刑事訴訟法
			財經廉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社會學 六、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七、心理學 ◎八、經濟學概論與財政學概論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法務行政	廉政	法律廉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概要 五、刑法概要 六、刑事訴訟法概要
			財經廉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概要 五、心理學概要 ※六、經濟學概要與財政學概要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1年06月20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100052521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

院 長 關 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

第三條 本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及第二試均為筆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一試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第四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 二、律師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財金法律、政治法律、海洋法律、科技法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民法、商事法、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仲裁法、公證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國際私法、刑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刑事訴訟法、證據法、行政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租稅法、公平交易法、智慧財產權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消費者保護法、社

會福利法、勞工法或勞動法、環境法、國際公法、國際貿易法、英美契約法、英美侵權行為法、法理學、法學方法論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有證明文件。

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後任法院書記官擔任審判紀錄、財務、民事執行職務或檢察署書記官擔任偵查紀錄或行政執行署、處擔任行政執行職務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四、高等檢定考試法務相當類科及格。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第一試考試免試：

- 一、具有第五條第一款之資格，並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之第五條第一款所列科、系、組、所專任助理教授五年、副教授三年或教授二年，講授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國際私法、商事法、行政法等學科中之科目，合計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 二、具有第五條第一款之資格或經軍法官考試及格，並曾任相當於薦任職軍法官六年以上。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全部科目免試：

- 一、曾任法官、檢察官。
- 二、曾任公設辯護人六年以上。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起，前項第一款之資格修正為實任法官、檢察官於自願退休或自願離職生效日前六個月起，得申請全部科目免試。

第八條 證明第六條第一款之資格，應繳驗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聘書、教育部發給之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證書及學校發給之講授第六條

第一款所列法律學科證明書。

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發給之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證書所載之年資起算年月為準。

第九條 證明第六條第二款之資格，應繳驗畢業證書或軍法官考試及格證書、曾任上尉以上軍法官之任職令、任官令、兵籍表謄本及服務證明書。

第十條 證明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資格，應繳驗司法院或法務部派令及銓敘合格任審通知書。

證明第七條第二項之資格，應繳驗司法院或法務部派令、銓敘部銓敘審定函及服務機關出具之服務紀錄良好證明等文件。

第十一條 證明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資格，應繳驗司法院派令、銓敘合格任審通知書及各級法院服務證明書。

第十二條 本考試第一試應試科目如下：

一、綜合法學（一）：憲法、行政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國際公法、國際私法、法律倫理。

二、綜合法學（二）：民法、民事訴訟法、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海商法、證券交易法、法學英文。

第二試應試科目如下：

一、憲法與行政法。

二、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商事法（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

五、國文（作文與測驗）。

第一項第一試應試科目總分為六百分，依各應試科目占分比重分配考試時間如下：

一、綜合法學（一）占三百分：憲法四十分、行政法七十分、刑法七十分、刑事訴訟法五十分、國際公法二十分、國際私法二十分、法律倫理三十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二、綜合法學（二）占三百分：民法一百分、民事訴訟法六十分、公司法三十分、保險法、票據法、海商法、證券交易法各二十分、法學英文三十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第二項第二試應試科目總分為一千分，依各應試科目占分比重分配考試時間如下：

一、憲法與行政法占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二、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占三百分，考試時間四小時。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占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四、商事法占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五、國文占一百分（作文六十分、測驗四十分），考試時間二小時。

第二試考試應試科目除國文外應附發法律條文。

第十三條 應考人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本規則規定申請，並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或依第六條規定申請，並經核定准予第一試考試免試者，均得直接應第二試全部科目。

第十四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第一試採測驗式試題，第二試除國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第十五條 應考人具有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一，申請第一試考試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者，其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第一試考試免試者，由考選部通知申請人，並依規定參加本考試第二試；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函法務部查照。

第十六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或准予部分科目免試通知函或第一試考試免試通知函。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

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應屆畢業，於報名時無法繳交畢業證書，經審查結果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本考試第一試第一天第一節考試前繳驗畢業證書；屆時未繳交者，不得應考。但特殊情形經考試院同意者，得延長繳驗期限。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十七條 應考人依第六條、第七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第一試考試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一、第一試考試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申請表。

二、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申請第一試考試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審議費。

前項申請第一試考試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但申請第一試考試免試未能於本考試當次報名二個月前提出申請並繳驗完備費件者，該次考試不予第一試考試免試。

第十八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經歷證件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十九條 本考試第一試錄取人數按應考人第一試成績高低順序，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擇優錄取，計算錄取人數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錄取，如其尾數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均予錄取。

第二試錄取人數按應考人第二試成績高低順序，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及格標準。計算錄取人數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錄取，如其尾數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均予錄取。但第二試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

各試錄取標準，應經典試委員會決議之。

第二十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資格之一，且無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應本考試。具有第六條第一款規定之資格，且無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第一試考試免試。

第二十一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法務部查照。

第二十二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考選部 令

中華民國101年6月25日
選規一字第1011300355號

訂定「考選部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

附「考選部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

部 長 董 保 誠

考選部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條文

第一條 本規程依考選部組織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保障性別工作權及考試權，促進性別平等，設考選部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對

各項國家考試涉及性別限制事項提供諮詢。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政務次長兼任；委員十一人，由部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代表一人。
- 二、臺北市政府勞工局代表一人。
- 三、專家學者三人。
- 四、性別平權相關團體代表二人。
-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代表一人。
- 六、銓敘部代表一人。
- 七、本部代表二人。

前項委員聘期為二年，期滿得予續聘；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四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召開。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

第六條 開會時應請用人機關列席，必要時得請有關機關派員說明。

第七條 本會所需工作人員，由本部同仁派兼之。

第八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經費支應。

第九條 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十條 本會會議結論由部長核定後，送由主管單位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考選部 令

中華民國101年6月25日
選規一字第10113003552號

廢止「考選部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部 長 董 保 誠

<p>三、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監理處、停車管理工程處、交通管制工程處、公共運輸處及交通事件裁決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暨所屬各工程處。</p>	<p>臺北市政府停車管理工程處、公共運輸處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適用本表規定。另該府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將汽車駕駛訓練中心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裁併為公共運輸處；並將停車管理處更名為停車管理工程處，爰自是日起汽車駕駛訓練中心、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停車管理處不適用本表規定。</p>
<p>四、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公共運輸處、捷運工程處、停車管理處、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p>	<p>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公共運輸處、捷運工程處、停車管理處、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至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所屬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適用。</p>
<p>五、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臺南市公共運輸處。</p>	<p>1.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至其所屬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2.臺南市公共運輸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十三日起適用本表規定。</p>
<p>六、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監理處、公共汽車管理處、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p>	<p>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監理處、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p>
<p>七、臺灣省政府：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p>	
<p>八、桃園縣政府：交通局</p>	<p>桃園縣政府交通局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本表規定。</p>
<p>九、嘉義縣政府：交通局。</p>	
<p>十、基隆市政府：公共汽車管理處。</p>	
<p>十一、金門縣政府：公路監理所。</p>	
<p>十二、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港務處、公共車船管理處、公路監理所。</p>	

※※※※※※※※※※※※※※※※※※

命令

※※※※※※※※※※※※※※※※※※

總統 令

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
華總一禮字第10100145210號

特派邊裕淵為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考試、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及101年軍法官考試典試委員長。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外語導遊人員考試第二試口試成績業經審查完畢，並依規定與第一試筆試成績合併計算，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第12條之規定，計錄取外語導遊人員廖康樾等2303名。另依同規則第14條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茲將及格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后：

壹、外語導遊人員（英語） 1837名

- | | | | | | |
|-----|-----|-----|-----|-----|-----|
| 廖康樾 | 朱繼文 | 余春燕 | 陳鍾珮 | 卓惇慧 | 許台融 |
| 雷鵬飛 | 洪顯倫 | 陳玉蒼 | 江智瑋 | 羅鳳儀 | 韓文瑤 |
| 羅雪柔 | 黃文鑑 | 蔣怡凡 | 王彥澄 | 許湘萍 | 梁正綱 |
| 周慧珍 | 陳淑宜 | 施明達 | 莊義宏 | 林麗芬 | 吳建政 |

黎匡時	胡志堅	王琇瑩	吳鈞源	黃依晴	李庭寧
翁苑菲	陳淑珠	陳苡寧	崔世玲	李昱瑩	陳垂龍
熊學治	李宗其	陳曉婷	陳咨蓉	邱奕嘉	林俊昌
楊瑞如	彭小玲	趙偉真	張義源	吳沛珊	梁光中
林崇誠	孫新輅	黃瀚毅	李惠良	韓愛立	林庭如
游步威	郭正成	謝宜芳	陳彥君	黃瑞宏	葉芷彤
賴佩均	林宣玟	孫幼蘭	徐竹君	譚明哲	李俊忠
張守中	黃彥傑	陳蓮涓	黃佳音	賴玉芳	鄭大研
李明倩	吳昶儒	黃明燕	翁宛鈴	劉玉山	曾詠涵
梅君綺	周仁傑	周伶瑛	吳淑惠	張君堅	林義翔
黃筠如	張朝量	陳巧云	余倩文	孫琬淳	董培誼
謝沛芝	何緯華	謝怡娟	黃君萍	林偉莉	藍凡耘
黃仲儀	梁 正	高明禮	葉育哲	黃錫芳	楊承益
曹馥年	呂文源	鄭欣華	劉彤雯	高谷蘭	陳宏奇
魏博川	莊莒芬	陳麗如	林令惠	戴瑞億	戴英機
薛夙娟	陳嘉蔚	項萃苓	彭子惠	王儀威	鄭毅明
紀天昌	褚阮宗琦	林建宏	吳國安	吳佳珍	張逸芳
謝明倫	蒲震寰	范姜士軒	劉言煒	魏毓瑛	蕭玉芬
李欣倪	靳郁熹	邱瑞焜	邱美瑛	鄭秀珍	鄭啓英
古鎮榮	巫國興	季天蓓	陳慈惠	芮嘉義	陳英絨
林冠柔	宋美麟	黃正州	朱先志	袁必華	邱湘涵
潘奕瑄	謝佩知	張昀鈺	葉佐良	許偉豪	徐紹鴻
侯宜榛	高德瑜	王明華	張維凱	林宗慶	鄧雯方
陳昭瑋	王婉如	鐘啓芳	徐淑香	謝子偉	向志豪
熊寶榮	李強生	陳奕如	吳世卿	練伊玲	何湘萍
唐肇坤	何明豐	鄭世瑋	劉曉青	田容馨	陳百修
湯同達	陳佳偉	何舒毅	林雅芳	張育綺	莊斐能
吳季達	陳宣毓	陳鼎基	謝卿儀	林哲誼	張詩怡

張瑞祥	李崇誌	鍾昀芝	卓詩緣	阮湘嵐	羅光宇
賴國根	曾鈺恆	蘇立	陸易媿	李哲雄	張蘊芳
吳祖田	戴聲柔	陳怡中	潘梨香	李瑋恆	王立心
林稚堯	李文心	蔡貴棟	張咸淳	李翰泓	鄧聿玲
林雨璇	黃幼筠	柯秉辰	李孟佳	張雅玲	鄭瑜庭
賴玟	周琇慧	吳榮泉	李玫玲	黃婉玲	吳若己
楊雅筑	蔣如心	劉姍姍	林國清	朱萱立	黃淑娥
陳胤霖	韓采彤	楊乃嘉	蘇鈺雯	陳亮君	吳文琦
楊文豐	杜建華	農馥菱	李縈	鄭俊評	楊舜晴
鄭文瑜	周佩穎	何禮鵬	張瀨文	楊文彬	鄭美娟
楊甯雅	謝宜勳	謝昭慧	張肇丰	高亨睿	黃瀛德
邱凱毓	劉良力	陳瑞文	黃光宇	蔡佩瑞	林怡珍
游輝清	林仲伸	陳妤姍	李松峯	廖志明	陳瑞成
陳琇娟	趙杰	陳立山	陳珮如	李沛沂	李忠剛
錢頤平	郭佩伶	洪雅芬	蔡柏皜	胡峻睿	吳德民
李長虹	孫逸明	陳志隆	澎瑋琳	張玉美	曾雅旋
謝正義	吳晉瑋	何天藍	顏琬樺	溫志威	曾挺茵
洪維芳	郭月婷	陳清泉	葉家蓁	陳政恒	黃海深
黃芳瑤	蘇平和	何殷如	何思祈	邱敏瑛	裴善成
紀維	張家豪	林玟婷	孟憲玫	周望龍	韓煥仁
林城儀	黃奕翔	戴華亭	王奕尹	彭廣任	陳映麗
陳敏男	陳秋敏	王永東	黃紹宜	林榆森	林鴻胤
王于萱	賴智康	張致嫻	李春滿	丘富元	江家駒
楊孝博	林信男	吳孟容	李元霞	蔡宜潔	吳麗秋
張恩綺	吳幸芳	丁高慶	張萬成	孫鐵漢	唐珮君
施學銘	劉豫鳳	楊志偉	吳珮琪	朱孟輝	陸澤湘
周維道	王星茹	林光宏	林惠敏	姜明理	謝弘哲
陳佩琪	陳儒萱	宗希德	徐暘展	周詠薇	詹芸豐

謝依君	李庭萱	陳建廷	張麗君	蕭伊辰	卓珮宸
吳義誠	林瑞堂	楊晁青	楊仁慈	孫偉修	楊祐寧
黃萬益	許麗香	莊幼寧	瞿 涵	吳欣蓓	陳彬修
洪佳琳	周麗君	賴 聲	徐昌松	陳家良	江琬瑜
呂正山	王承祺	陳芬蘭	何承萱	陳嘉敏	張育慈
劉權洲	吳欣哲	黃碩秋	盧美君	丁榮國	王淨樺
張美芬	胡秩瑋	宮綦霖	黃泓軀	黃雅鈴	曹淑娟
吳寧宜	朱賓剛	陳希寧	姜孟好	林驛璇	張福禎
陳國瓊	楊愛施	鄭宗勳	賴熾淇	鄭亦玢	蔡聖珠
周興達	廖國良	樂 靚	于正維	林志明	陳依秀
廖曼如	張慧卿	黃瑜芳	何孟蓉	吳文福	林佩君
林志成	林晋照	楊存莉	羅雅馨	李玉璽	朱定芸
蔡博丞	鄭嘉雯	許馨文	徐育菁	劉敏良	陳彰潔
曾煥智	陳明澤	林佳穎	吳令如	林威宇	張心怡
余瓊瑤	鄭力激	張瑄文	陳正宗	林峰旭	沈淳萱
劉定一	王詠芳	黃品萱	陳凱薇	謝永貴	蔡侑璇
戴子揚	郭書瑋	劉志偉	林世揚	陳志鵬	顏蔚慈
蕭如婷	涂勝郎	陳玟君	柯逸倩	文柏儒	林宜芳
何冠陵	陳學民	林宜蓉	陳筠霈	鍾賢玉	林嵩閔
廖婕安	林坤岳	詹宗華	張家文	劉健龍	葉宜文
林宛亭	張家瑋	詹均俞	陳黎明	王 琳	張永清
蔡政達	張婷婷	吳珮瑜	劉思敏	翁韶穗	邵天韻
陳修平	李佩儒	鄭蘊中	劉宸志	黃素蘭	袁健馨
林文琦	吳宗達	朱柏輝	翁秀鳳	黃亞君	劉玉玲
楊欣莉	王玉強	林宜芳	呂宜樺	賴佳良	張家綾
蘇 凌	陶翼煌	李昱璇	蕭文起	任慧奇	蔡淑華
張廣華	吳昱儉	林詩蓓	郭良梅	林友淳	周 愨
黃子恬	沈蕙君	惠 風	王炳元	陳柏翰	江文吉

陳建智	詹炅達	詹雯詠	徐俊傑	洪禮彰	甘世傑
王淑苡	楊千慧	劉忠義	曾雅斌	鄭裕康	張孝仁
王涵儀	何亦軒	皮積勇	黃貞媚	曾志俊	方珣文
段竹平	楊真豪	陳彥竹	陳建至	謝文貴	楊杰頤
翁若菱	林穹毅	王中陽	莊明正	李振豐	趙立寬
黃信憲	宋羽涵	黃惠真	劉璫尹	呂佳雯	卓偉祺
陳兆甫	江苑庭	巫慶輝	劉芷君	周振雄	何積苓
沈旻寬	吳琬婷	劉怡君	許伯爵	楊依儒	鄭一平
蔡錫銘	黃琪軒	畢宗瑋	林大裕	曾衣以	許永面
劉建慧	蕭玉燕	吳比娜	吳岱玲	陳柏菁	鄭雅合
徐 慧	裴敏麗	胡大謙	黃惠娟	劉定國	簡綉芬
唐翊航	柯啓煒	王志明	薛安容	田盈洲	宋晨欣
高泰玉	許惠媛	陳郁婷	王薇宣	黃伊豪	顏卉萱
陳建城	劉昱楷	吳思瑩	吳怡萱	張暄珉	劉榮展
黃彥齊	邱雅心	史可維	陳秋如	吳雅萍	楊懿芬
林碧瑩	楊明倫	劉秀煌	王宣文	霍冲霄	蔡銘坤
洪 軍	簡麗蓉	林懿萱	陳易麟	鄭香玲	戴余展
呂易儕	張寶璋	曾弋軒	張九鋒	沈哲緒	羅宗仁
曹旭清	李祖華	李嘉文	曹琬玲	王月梅	陳永福
林佳嬋	陳怡文	羅俊偉	王子綱	張喻淳	龔一珍
吳琬淳	顏子傑	林靜湄	段永慶	許楷右	巫俊翰
王志峯	阮惠婷	吳 亭	高逸帆	劉京諺	許家榮
陳明旭	余永豪	吳嘉容	蕭佩宜	施尚宏	周耿介
黃慧如	賴沐德	游語如	吳婉瑜	張林芳	陳新晉
李約瑟	朱好榛	朱晨瑋	陳福仁	溫珍瀚	劉員倫
陳聖雯	王得權	張智傑	陳偉龍	楊佳龍	陸美齡
許庭瑜	梁美華	謝義陽	方薇芸	洪斐霏	唐慧娟
陳崇順	江政育	廖原德	張 力	周依琪	王美雯

張苻晴	蕭志宇	陳錦瑜	潘佳君	賴君毓	歐昱廷
巫宏治	徐福康	林逸樵	陳哲閔	程仁威	陳泉甫
徐紳翔	鄭宜庭	陳建成	丁柏村	廖宜慶	柳雅卿
呂尚霖	蕭麗春	羅有泰	莊昀臻	蘇郁善	簡美芳
林以婕	劉朝賢	高玉屏	姚松盛	宋秋潔	姜永強
盧柏誠	陳世杰	嚴嘉玲	林華生	黃裕雯	程菱珍
徐順韻	黃定一	陳俊融	潘貞光	陳怡君	何幸耘
王增明	邱致凱	李勝祥	幸後達	吳方迪	周治倫
林啟民	李曉瑜	黃舒伶	劉敏興	張馨文	陳姿妤
王子齊	盧昭明	陳佩樺	廖淑貞	吳宛真	曾惠齡
陳惠卿	王思宇	何慧儀	劉世玫	李若寧	葉玫萱
黃淑芬	曾姿嬋	李育諮	鄭乃瑄	楊家銘	林裕紋
吳日德	謝克強	楊澤群	藍 嫻	蔡少勳	張維純
王財印	張嘉齡	唐雲達	宋怡菁	施佩玲	蔡伊嵐
張崇慧	蘇庭垠	曾能芳	周漢林	許莉雅	林煒捷
朱樂恩	吳佳盈	郭勁宏	謝奇蓁	蘇楷涵	李柏樺
何佩蓉	程曦華	李泓志	張滢立	游淳涵	王翊珊
吳孟蓉	蔡宜蘋	許廸建	謝章瑞	吳明璇	牟彩雲
張培琳	潘梨秋	馮倚綾	李博誠	李秀娟	黃冠中
陳浩慧	楊珮姍	吳騰豪	許丁云	單劍武	洪菽玲
江之穎	呂佩錡	張敬媛	郭瑾瑜	廖漢琪	郭芝辰
謝志強	鄭旖方	江瑋陵	吳幸如	林暉棋	黃毓芳
羅常芳	陳仰威	林儀雯	黃柏壽	呂儀娟	曹瑞倚
李 潔	詹翠英	王美玉	陳庭佑	江淑菱	鄭詩芸
黃捷歆	田葛迪瑪	莊瓊萍	曾慶瑜	洪婕憶	林巧容
連芳國	李佳靜	鄧維欣	魏凱強	章容甄	張琬菁
王崇文	王翊帆	蘇傳仁	羅美嘉	吳正朔	鄭名涵
林家儀	李茂先	吳蕙莉	李培如	李 怡	黃照愿

李沛澍	陳亭亞	吳宜珍	趙建華	王雲貞	鍾俊价
孫沛婕	洪新皓	王譽珊	朱瑞玲	陳佩汝	華振雯
莊梅如	何正之	鍾昀修	唐惠芬	黃名瑄	林幸瑩
呂昀瑛	許麗珠	周代倫	葉庭宇	余良園	楊慧芳
孫于婷	丁美瑩	葉霑賢	施長志	李冠輝	林孟潔
陳帝均	郭凱翔	廖于瑩	余瑪莎	鐘慧萱	葉云蘭
徐旻珊	史芳瑜	呂佳臻	蘇皇嘉	鄭安岍	王昱翔
翁良杰	李孝英	鍾文毅	羅招堂	范希珍	黃炳昌
呂元驊	倪勝利	顏慕忻	李翠華	徐敏菱	傅貽瑞
陳薇如	陳浩倫	陳佳惠	王彥涵	張馨方	趙婉容
張慈育	黃怡婷	李瑄儀	魯穎婕	馬紀壯	吳若綺
張忠彥	徐元貞	陳玉琳	蔡舜山	陳筱婷	徐君婷
謝宗憲	姚慧美	陳淑貞	莊倩玫	蔡佳勳	林毓棠
彭梓桓	杜蓉秋	王翎	陳珊琪	何素芳	林家年
王倫輝	鍾蓁	李鎮宇	李奇儒	蘇中誠	許嘉芮
華筱彭	戴詩珍	陳渝凱	曾千桂	徐彥暉	王聖絜
陳薇婷	李精枝	范喻茹	徐位瑾	廖明達	邢婕妤
林恩逸	柯文忠	林知儀	王鄭輝	蔡榮恩	張苑渝
黃昭蕙	蔡涵妮	劉泓奕	余宏忠	王光沛	周彥廷
陳俊勳	蘇貞芳	何欣芸	楊碩勳	陳時英	陳忠華
吳佳頤	劉芳妤	蔡佳霖	郭品妤	許碩修	吳亮緯
劉千德	黃怡儒	陳忠毅	邱浚哲	賴儀倪	許雅芬
洪若涵	宋珮琪	黃皓群	陳祐僑	鄭羽婷	賴彥勳
黃怡君	陳志明	鄭惠姍	歐陽萱	盧嘉琳	連捷
林淑芬	黃意涵	杜佳樺	洪孝瑄	許耕僑	劉曉東
賈棟臣	張淑玲	卓秀瓊	洪超杰	黃曉曼	林倩如
姜沛晴	陳谷松	翁聆瑋	林永青	黃正忠	李亞錡
江如晞	李光銘	謝在倫	杜昕穎	陳曉娟	何逸嫩

張之盈	陳彥芳	李貞毅	鄭淑芬	馮湘蘋	胡維航
吳裕民	楊慈品	曾懷寬	李虹儒	史國平	李韋逸
林佳雯	陳滢如	黃儀茹	蔡念庭	謝慧桂	李家儀
張于倩	徐兆琪	劉鈺羚	陳一鳴	林麗玉	王少謙
陳玉婷	李宜庭	呂家慶	梁毓庭	張嘉穎	陳美樺
黃尚傑	周佳穎	周莉薇	陳棚現	翁富美	辛瑜婷
林美秀	劉寶華	唐瑞芬	陳彥旭	胡蕙玲	詹佳穎
林榮華	邱翰城	涂欣嫩	張尚樺	徐少甫	莊雅芳
林玉惠	張 涵	郭子靖	蘇柏安	王英吉	林秋蘭
高德馨	張 瑋	黃盼文	李穆堯	周曉葶	童詠瑋
吳雪芬	蘇勝文	陳亭樺	郭舒蜜	蔡孟華	陳俊錠
朱巧如	吳靜芬	吳國賢	王雅民	黃斐雯	高紹源
陳琬淋	梁祐雅	賴舒倩	施雅涵	方冠棟	程遠茜
藍子珊	徐 榕	黃雅芬	林子淵	蕭濤靜	王筱芳
黃運邦	唐慧容	李家宇	王河洛	吳承諭	李喬璇
蔡依德	張郁琳	劉霈誼	黃柏誠	周遠恒	葉淑玲
林珏如	陳進財	余藝文	周怡安	謝希瑩	紀佳芳
李逸唐	蘇嫫媚	林士先	梁芳瑤	傅婉婷	陳淑芬
潘惟均	何青燕	李俊哲	蔡榮捷	顏明毅	吳隆姝
張聖丕	柯仲軒	吳新竹	曾梅玉	吳權志	林立峯
黃志光	鄭名娜	尹 台	康景婷	林春美	黨 薇
洪志蒼	楊志賢	朱玉妮	江青欣	葉至凱	張瀨云
熊靜茹	林依靜	曾熙雯	劉謀機	李光勳	林于善
楊英治	陳正臬	樂毅駿	林宇威	唐兆瑩	吳玉潔
韓道智	徐凱筠	王筱瑄	林彥廷	黃賽青	徐復臨
陳致維	謝宜珊	王雲珍	劉 樺	張復隆	黃瓊瑤
張昭熠	吳瑞龍	楊建國	林怡昭	柯閔傑	許榮昌
王瑋瑤	蔡霈榆	吳宜瑾	柯玲瑤	林柏均	李昊勳

賴炫豪	王紹剛	石先好	謝奇明	莊亞蘋	蔡孟岳
林延厚	許光志	陳柏如	許素英	郭育伶	詹雅先
徐婉毓	黃裕東	孫克傳	錢家權	林欣穎	江東陽
曾譯禾	鍾宛秀	林昱男	蔡宜安	王亭歡	李雅惠
陳芊諭	李承譽	詹喬琳	余旻瑄	李錦秀	鄭琬儒
詹梓嫻	林珮芸	李克才	張傑	蔡政廷	陳室融
邱季珍	張愷婷	施慧君	陳怡禎	顏君洲	洪志文
黃麗芬	陳宇潔	陳進源	郭柏宏	邱東昇	戴麗淑
周友德	李惠群	趙信睿	范鈞豪	賴曉雲	程祥鐘
馬珈蓉	廖意珊	余芬菱	陳俊安	張瑞婷	楊造福
林詩珽	江庭芬	何雅雯	林亞暄	夏素娟	王重鎭
何烟維	何威融	李嘉峯	涂文祥	陳正善	黃奕璇
姜美如	姜維昕	黃文萱	黃馨慧	林妤珊	翁晟譯
李孟娟	黃寶珍	郭志銘	楊立琦	周芳儒	余品萱
戴禾康	孫明仁	蔡住當	蔡維庭	何宇欣	洪如萱
桑愷婕	陳乃瑜	許隴方	林品君	吳蓓青	鄭牧民
葉景豪	洪嘉隆	王翊	余玟萱	方炳昆	廖琇怡
李孟倫	徐安	賴軍諺	廖革雅	楊千伶	謝易珊
王冠中	張筱勤	關心羚	陳忠斌	華淇	張子翔
張占龍	楊來富	羅鳴	游美春	林靜欣	劉思綺
葉容秀	蔡孟儒	施婉婷	曹鳳琪	孔貞貽	劉亭妤
程韋欣	張鵬飛	莊中銘	張碩文	劉如桑	許彩藻
周春福	周巧玲	陳滢尹	陳美玲	蔡佩芬	王慈韻
洪尚婷	劉菊枝	吳欣芸	楊元欣	周朋臻	許進鴻
吳雨亭	王佩琳	顏海如	何超然	郭維邦	吳付充
劉佳宜	徐詮亮	陳柚束	邱瑞旭	林海婷	吳思欣
葉素梅	李蕙如	鄭浣云	李培燊	俞雨亭	林杏芬
林欣怡	李珍	鍾佳蓉	賴重仰	何立珽	劉風儀

賴敬滢	黃秀慧	程立民	周慈音	黃惠芬	陳松根
呂權哲	張語婕	陳石明	黃麒穎	吳文瑜	洪晟泰
陳蓉萱	楊朝程	洪晟皓	陳仲華	吳宥岑	蔡雨璇
朱啓祥	林秉德	陳威年	張大江	黃麗君	廖育楷
林子琪	曾秀珍	陳奕安	許翰誠	張欣渝	蔡沛緯
黃資雯	蕭貞玫	何啓華	蔡孟瑩	蔡東麟	鄭立庭
翁韻婷	吳珮鳳	楊景宏	謝玫芳	施怡婷	廖羿涵
曾嘉慶	韓佩雯	張 玉	陳宗男	張育卿	陳威廷
葉曉菁	徐琪雯	劉芳佳	洪佳慧	郭貞玉	劉法德
林京慧	陳美琴	廖怡婷	管玉華	王振宇	江佩珊
楊淑媛	林孟璇	張家綺	秦涵羽	李重慶	郭彥輝
楊佶臻	黃昭婷	邱莊濬	粘利文	陳家琦	李雪莉
沈佳盈	于嘉瑩	李君順	吳雪琴	蕭涵雅	柯志祥
胡啓恩	陳妙曼	王心怡	吳怡磁	呂亞融	唐小威
張志源	陳乃嘉	楊劍峯	謝家宜	趙乃玫	范秀嬌
高培鈺	蕭智紋	李證己	李琪箴	李涵君	鄺奕文
魏芊睿	施欣怡	翁惠敏	吳欣蓉	許秀仔	李杰倫
黃淑怡	簡豪群	張惠雯	許雲雁	沈建宏	陳慶臨
蔡豐懋	林美秀	柯若涵	李志鴻	宋鴻康	吳思穎
盧慧君	鄧伊韋	林二龍	謝衣軒	曹舒婷	黃楷淳
林婉婷	高鈺晴	熊欣怡	曾于捷	張正言	葉俊良
高美芝	林儀婷	高豪璟	程瑜諠	魏偉勝	蔡明燁
蕭媿文	莊夢如	蘇慧萍	黃筠茹	陳敬振	林如彬
謝以菲	錢宏偉	吳佳鈺	謝佳紋	陳太和	林書嫻
張偉生	歐孟璇	黃元萍	施惠欣	鐘煜嫻	陳靜雲
張家寧	蔡宗哲	戴嘉慧	黃佳雯	藍鈞譯	林佩霖
林宜靜	徐 菁	許杏如	林昱辰	李佳純	鍾秀珠
陳薪如	謝依樺	徐敏家	楊 璿	吳天元	張儷馨

黃柏閔	林依瑩	賴昀立	蔡欣潔	屠 潔	吳曉秋
李欣榮	周容蘋	黃鈺娟	黃琬茹	徐啓祥	陳詩婷
梁隆權	徐常智	曾繁宇	陳 蓉	林丹婷	宋立潔
潘玲嫩	江盈孟	顧訓豪	陳威廷	曾亞倫	陳靜淑
楊淑惠	周偉民	曾筱芸	沈秋月	朱芸萱	林岱燕
李志翔	吳孟陵	簡文瀚	廖美惠	姚雅文	嚴崇祈
薩星提	周秉中	魏景賢	余思穎	謝明君	江宜珊
柯智偉	翁禎妙	余瑞華	王國屏	劉德昌	張彥成
徐靜為	王麗雯	林佳翰	湯潔莉	趙 文	陳品潔
林佳薇	胡馨文	蘇皇甫	李佩真	林樺君	盧本周
謝雨竹	蘇意晴	黃淨惠	王上宇	屠蕙芳	蔡明蓉
彭家誼	劉珣尹	賴湄玉	黃昱軒	蕭杉峰	楊瑞鳳
詹存修	曾鈺珊	陳欣怡	林壹珊	劉珮君	蘇冠瑜
俞曉貞	陳怡璇	林芷亦	劉庭芳	吳英芳	張素珍
邱若婷	謝秉和	何詠強	陳啓昱	崔美俞	蔡雨樵
李依珊	洪郁婷	林品廷	郭梨容	陳乃綺	柯玫綾
李雪萍	王怡斐	林書安	陳若瑄	邱瓊華	張湘渝
沙欣宜	李依恬	王雁瓏	成佩真	曹中瀚	潘麗晴
張烈輝	郭台遇	陳彥蓉	王文成	陳玫瑰	謝明慧
石名軒	張銘仁	張秀萍	宋立暉	吳佩縈	劉馨華
葉欣怡	石佳玉	鄭雅如	李愛涵	羅芳宇	李瑞玥
張榮華	黃品璇	鄭秋蘭	陳鵬任	柯盈帆	張國蕊
陳 甄	洪尚好	林雯雀	王冠中	劉育秀	秦秀英
胡珮淳	葉怡萱	李昱霖	劉翠雅	何昇陽	賴怡秀
王時帆	張雙鳳	宋曉青	盧韻婷	林姿伶	張志維
林 屏	林惠琪	陳怡慧	陳冠瑜	黃育仁	潘柏豪
邵宏揚	蔡毓珈	張雅雯	吳聰岳	吳聲盟	楊博中
游富鈴	黃金鵬	鍾豐丞	吳佩璇	簡銓蔚	楊勝雄

陳怡丹	龔義程	張雅綺	許文菱	林金蓉	林育多
謝瑾瑛	吳浚瑩	邱柏叡	劉祐甄	師瑞德	黃一婷
翁嘉妤	簡嘉琳	邱頂恩	陳紹良	蕭靜桂	黃彥慈
梁雅貞	徐郁倫	趙子揚	張景淳	方品淳	舒坤琳
張建成	侯宣竹	簡吟嘉	高瑞蓮	楊苑如	陳洧農
魏鈺峰	賀東光	洪筠茹	孫 群	李如靜	張明慧
張竣豪	胡其材	謝蕙雯	蔡伯宗	胡人傑	溫 軒
柯雨函	張俊傑	李小玲	林昇頤	王彩鳳	陳玫君
吳英龍	藍依萍	楊惇安	吳範儀	張恒豪	黃儀婷
涂志煌	賴邠如	簡巧宜	葉中寧	羅偉芳	林嘉祺
張以儒	湛文林	潘誼聰	鍾俊靜	李宇平	姚佩雯
蔡禮安	劉宇翔	張嘉芳	盧志煜	張蓉倩	張嘉珍
謝龍健	劉先舉	林昆鋒	許石龍	劉育姍	林育如
蔡宜智	李意婕	許敬汝	呂建鎧	謝天華	林綉萍
洪于婷	呂明瑾	史久鈴	張馥亘	傅盈馨	姚辰諭
黃春生	吳麗珠	黃曉柔	蘇家葆	林詩軒	鄭銀芳
葉俐伶	黃佩云	林岱葳	鄭耀琮	黃曉憶	黃敏揚
李承平	雷念勤	蕭巧雯	廖婉君	楊均典	古皓東
李幸玲	羅婷云	廖芳儀	陳信助	孔德宏	張巍瀚
胡嫚凌	吳念誠	陳柏勳	林祖慎	許婉榆	洪淑英
蘇剛儀	陳俊郎	曾靖雅	賴諺融	陳星如	劉芳語
李璟泓	胡秀娟	賀安駿	何欣恬	陳智凱	呂崇德
何玉惠					

貳、外語導遊人員（日語） 328名

顧 捷	吳家倫	詹瑞玲	林美智	詹益澆	楊淑容
丁俊甫	陳香仁	吉岡生信	林玉玲	林義淳	宗田昌人
李佩玲	肫黑茜	葉淑娟	吳思穎	胡元禎	程慧文

徐麗文	李福斯	石 丹	陳采玉	蕭仁志	黃韻璇
李昫潔	詹德弘	吳毓庭	星友康	柯宏儒	王珮珍
高昌賢	詹依靜	施隆仁	朱育瑩	山本弘幸	李嫻嫻
王敏人	李易璇	黃涵梅	許雅青	余宗哲	施雯雀
廖得紘	莊晶涵	陳彥丞	陳忠勇	李威嶽	林坤地
余美穎	李永清	王婉梅	吳姿葶	李文君	張雪玉
城戶麟太郎	王佳芬	吳傳賢	張吉村	郭立欣	呂翊涵
張武祥	張淑娥	岳瑞霞	吳婉甄	廖怡嘉	彭瓊慧
林吉祥	林季薇	塗雅閔	蔡汶真	何欣倫	張汝秀
江淵涵	徐毓瑩	米村和洋	陳佑榕	陳惠敏	林聖容
林成材	楊勝欽	戴姝玲	楊子瑩	方宗涵	櫻井修平
柳宜伶	蔡雅梅	郭昆穎	蕭諺鴻	張 珏	何俊緯
陳雯錦	吳政翰	黃晶涵	王慧玲	林品佑	林毅遠
楊文慧	黃竺得	宗高萃	林俊明	葉炯宏	陳佑樺
蔡富娟	陳曉琪	廖婉汝	黃秀雯	呂雅怡	陳華儀
森下實希	陳玠樺	張光明	木下真梨	KAMITSUJI, SEIJI	
許智涵	簡嘉菁	李雅琴	劉子瑄	賴素綢	李宥心
張涵星	童曉芳	吳伯堯	陳毓敏	程馨頤	楊俐玲
闕隆一	鄭全閔	林欣潔	林俊吉	陳芄逸	莊玉蟬
戴敏鎰	陳麗新	廖秀如	鍾小青	辛夢凌	林映吟
張 洲	陳紫瑛	陳柏雄	柯 如	林一琳	莊雅琪
李依倩	李偉正	劉卉婷	蔡蕙孀	馬君佐	劉玟欣
施恒雅	呂俊逸	俞暉晟	陳慧如	曾素月	大瀧敏彥
林怡潔	周怡廷	劉嘉銘	李勝源	李婉瑜	呂惠真
張婉慧	楊又儒	王邦任	許景瑞	林芝鈺	鄭晴方
張嘉益	塗智仁	張賜乾	李佳禎	游禹琦	何曉真
吳志仁	張祐銘	許書維	林芳禾	李瑩瑩	蔡 綸
高嘉潔	黃陳彬	徐大為	鄭涵予	巫冠毅	潘淑慧

方怡心	王昱淇	李致瑩	林明美	許芳綺	王愛宇
鄭德芳	陳志杰	蕭景中	邱榮慶	陳君信	張甄雅
蘇柏丞	蔡木蘭	黃昱榕	林雅惠	張俊雄	曾國賓
林珈誼	黃利菁	張文俊	鴻義章	曾文廷	張毓良
呂文萱	林芳儀	施瀚雅	石雅之	張婉貞	劉宗翰
陳俐雲	張清順	楊凱茹	周愛珠	賴佳筠	羅靖涵
蕭溫裕	蔡智賢	王佳雯	劉睿豐	吳存玉	董玲
呂蕙雯	廖元志	林宜蓁	陳永璋	葉宗翰	黃文彥
陳敍哲	林盈君	孫培達	王湘綾	楊明玲	吳悅馨
杜堯生	范舒涵	賴姿樺	賴建勳	謝章輝	蔡淑貞
羅永祥	藍屏芳	李佩芳	廖家宜	楊翊靈	張琇穎
許阿秋	劉勇億	潘若翎	何慧純	方盛雄	郭易安
孫郁嘉	蔡欣潔	蘇安邦	施文正	袁偉倫	張嫚真
康体彰	曾琳雅	鄭淑如	黃仁瑀	程文暄	張婉茹
魏裕梅	林秀吉	田家華	連科維	簡佩琪	李雯霖
曾秋燕	黃鈺婷	楊博閔	劉羿廷	林雪晶	陳昭利
劉孟婷	邱清泉	張程凱	曾韻年	許燕華	白金玉
何永郁	范成彥	陳婉娟	王淑惠	蘇建銘	周涵薇
吳南星	邱垂火	康書曼	何文昇	徐秀卿	蔡源益
楊育嶂	林妤珊	王俊權	張華宏	許禎玲	王愛梅
葉登林	鄧仁毅	施瑞祥	賴昭賢	官振甫	許連讚
鍾惠如	吳哲明	張欣穎	周順勤	劉秀莉	廖怡萱
邱長輝	張嘉芬	許凱嵐	劉秀姿	吳冠儀	程弘瑋
胡家瑋	王炳中	蔡佳靜	董敏萍	簡維廷	

參、外語導遊人員（法語） 18名

王尚苓	羅清菁	陳鶴碧	郭美宏	張郁淳	游欽池
曾月嬋	李佳美	呂如珍	陳思衛	王爵	徐千淳

沈瑞文 蔡佳勳 林嘉玲 林斐妍 高胤哲 吳展翔

肆、外語導遊人員（德語） 30名

朱貞品 張連松 蘇祐萱 林哲緯 張祥裕 黃品超
 黃志弘 蕭淑慧 何姿穎 劉裕芳 賴怡君 李玲君
 吳銀杏 王律喬 張 益 黃玉林 何劭廷 蔡孟劭
 黃郁涵 張維方 江崧菱 陳冠文 高靜瑜 倪敏玉
 吳東橋 杜政憲 吳亞庭 莊菽矜 許文瑄 黃璽允

伍、外語導遊人員（西班牙語） 17名

王定國 魏晨珊 余冀威 涂雅喬 林月蟾 郭瑞齡
 廖秀勳 蔡孟珊 鄭郁儒 陳彥伶 李歡勳 張先慧
 林麗涪 蔡宜婷 吳冠樺 戴耀輝 蔡佳真

陸、外語導遊人員（韓語） 48名

呂鴻斌 吳宇蓁 邢同春 王宣惠 盧惟中 李傳欽
 何威達 李欣宜 孔奕涵 饒燕娟 鞠宗祐 徐祥惠
 李秀枝 翁苑柔 李德香 何錦蓉 游雅淇 沙慶功
 楊賡滔 顏稔欣 劉海水 邱立儀 蔡淳宣 姜建國
 梁富相 朴晔嫻 王泰平 孟廣宰 鄭翔憶 李文雅
 田志剛 張晏容 王崇華 王克珍 范詠熙 劉思佳
 崔容源 何依璇 徐美周 劉家琪 林巧妮 何香慧
 謝昫蓓 王鴻仁 朱亞魂 黃思雯 周澤婷 葉惠瑛

柒、外語導遊人員（泰語） 18名

何其松 陳雯琳 楊嘉穎 何見怡 謝明訓 李春夏
 葉偉富 何展傑 林漢發 張泰興 丘雅玫 莫再福
 葉瑗健 ANNOP 徐晉仁 林海洋 楊德海 周謀武

捌、外語導遊人員（阿拉伯語） 7名

周碩威 林昭男 于嘉明 蔡行健 潘鎮宇 李學政
鄭婷芝

典試委員長 蔡良文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6 月 1 1 日

※※※※※※※※※※※※※※※※※※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1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1年3月19日桃警刑大人字1010002337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桃縣刑大）偵查佐，配置於該局蘆竹分局（以下簡稱蘆竹分局）服務。經桃縣刑大審認其接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刑大）傳真代號3327100350遭強制性交案，未依規定填輸重大刑案通報單，「匿報」屬實，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以101年1月6日桃警刑字第1010001042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4月3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向本會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9日補送再申訴書到會。案經桃縣刑大以101年4月23日桃警刑大人字第10114076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及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以下簡稱刑案逐級報告規定）三：「報告時機：（一）刑案發生與破獲，應立即層級報告，其

報告時機如下：1、刑案發生或發現之初時。……3、刑案破獲後或結案移送時。」規定五：「刑案匿報、虛報、遲報之認定標準：（一）匿報：1、重大刑案之發生與破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匿報：（1）隱匿刑案之發生與破獲，既不依規定通報偵防中心，亦不填報刑案紀錄表者。……」規定七：「違反報告紀律懲處規定：……（二）懲處標準：……匿報：隱匿刑案，尚未構成犯罪者，受理警員記過壹次。」是警察人員應依法切實執行職務，受理重大刑案如未依規定填報刑案紀錄表，視為匿報，應屬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嚴重之情形，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查桃縣警局依內政部警政署100年10月4日警署刑中人字第1000006413號函，就所轄案件疑似違反刑案逐級報告紀律部分，指派督察（員）查處後發現，再申訴人於100年9月20日接獲經由蘆竹分局勤務指揮中心轉來北市刑大性侵害單一窗口傳真之性侵害案後，雖積極偵辦，惟並未依規定填報刑案紀錄表，向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通報刑案之發生，迨至100年9月23日北市刑大偵破該案，以編號10009001340號重大刑案通報單通報偵破，始發現該案並未向刑事局通報。前揭情事，有北市刑大上開重大刑案通報單、警政署上開100年10月4日函、同年12月13日警署刑中人字第1000195580號函、桃縣刑大督察室同年月15日簽呈等影本在卷可按。是再申訴人未依規定填報刑案紀錄表，向刑事局通報，已符合刑案逐級報告規定五所定匿報之規定，桃縣刑大審酌其不遵規定執行職務之情形，情節嚴重，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洵屬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受理之強制性交案，經查證並無強制性交之事實，且非屬蘆竹分局管轄之案件，故未予通報一節。按刑案逐級報告規定二：「報告程序：……（六）特殊刑案、重大刑案或普通刑案之區分，依本署函頒『加強預防偵查犯罪執行計畫』之刑案等級標準辦理。」規定三：「報告時機：……（二）案情不盡明瞭，可先行初報，後續如有任何變化、發展或偵緝績效……應隨時續報。……」次按加強預防偵查犯罪執行計畫柒、二規定：「執行要領：（一）刑案等級區分：1、重大刑案：（1）暴力犯罪案件：……強制性交案件。……」是強制性交案件係屬重大刑案，於刑案發生

時，應依規定填報刑案紀錄表，向刑事局通報；如案情不盡明瞭，可先行初報，後續如有任何變化、發展或偵緝績效再行續報。卷查該強制性交案被害人筆錄內容，已明確記載案件發生之時間、地點為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街○號，屬於蘆竹分局管轄之區域，且被害人就其遭受強制性交之過程已有陳明，再申訴人自應依上開刑案逐級報告規定進行通報，尚不得自行認定案件是否具有真實性，及是否屬於管轄案件等事由，遽認不應通報。所訴自不足採。

四、綜上，桃縣刑大以101年1月6日桃警刑字第1010001042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1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花蓮縣警察局民國101年3月1日花警人字第1010010805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花蓮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花縣警局）督察室督察員，花縣警局審認其代理該局花蓮分局（以下簡稱花蓮分局）及鳳林分局（以下簡稱鳳林分局）駐區督察員任內，對其考核監督對象○○○隊長、吳○○組長因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核定停職一案，應負監督不周責任，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以100年12月15日花警人字第1000059193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4月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花縣警局以101年4月27日花警人字第101002088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第3項規定：「第一項獎懲事由、獎度、懲度、考核監督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除依本條例規定外，由內政部定之。」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職：……二、涉嫌犯貪污罪……，經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次按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主官（管）及相關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其懲處如附表。」其附表「警察機關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懲處基準表」明定，違法犯紀者經逕予免職時，其應負考核監督責任之第一層主官

(管)應受記過二次懲處；同表附註四規定，駐區督察人員及督察工作人員之考核監督責任，比照駐區(督導區)單位主官(管)減輕一等次之懲處。復按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31點第1項第2款規定：「警察人員涉及違法犯紀案件，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予以停職……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均按違法犯紀人員免職標準併案陳報權責機關列管，俟當事人行政責任確定後，陳報權責機關核辦；情節嚴重者，應即併案擬議陳報權責機關核辦。」是警察人員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規定予以停職時，其駐區督察人員及督察工作人員之考核監督責任，按違法犯紀人員免職標準，比照駐區(督導區)單位主官(管)減輕一等次之懲處，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查李隊長(100年6月26日調任花縣警局人事室警務員)擔任偵查隊隊長期間，自98年6月20日至100年2月20日止，藉由每月20日召集互助會標會之方式，收受許君等人之賄款。次查吳組長(100年6月26日調任花縣警局玉里分局警務員)擔任花蓮分局第一組組長(96年8月16日至100年6月26日)期間，利用其查處取締賭博電玩及規劃該分局轄區內擴大臨檢勤務之職責，於98年8月31日起至100年4月間，入股「○○○」等2家電子遊藝場，並違背職務洩漏應秘密之擴大臨檢消息，收受茶葉作為包庇許君等人賭博犯罪之對價；並於99年12月起，向許君等人跟會，無庸繳交會款變相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經花縣警局以100年8月18日花警刑大偵一字第1000040195號移送書，將李隊長及吳組長2人移送花蓮地檢署偵辦，並於同年月19日經該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警政署審認李隊長及吳組長2人上開違法行為，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所定，涉嫌犯貪污罪，經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之停職要件，以100年8月25日警署人字第1000155804號令，核布該2人停職。前揭情事，有上開警政署100年8月25日令、花縣警局刑事案件移送書、花蓮地檢署100年度偵字第2022號、第3022號、第3678號、第3746號及99年度偵字第6180號、第6181號起訴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再申訴人自94年4月14日任花縣警局督察室督察員迄今，其於99年3月25

日至同年6月21日止，代理花蓮分局駐區督察員，並於同年9月1日至12月20日止任花縣警局鳳林分局駐區督察員，此有再申訴人之人事資料列印報表、花縣警局督察室業務職掌表影本附卷可按。是再申訴人對查勤區內李隊長及吳組長負有考核監督責任。惟依卷內資料，查無再申訴人對上開2涉案同仁，事前已盡防範疏導及考核管理之責，對李隊長及吳組長發生違法犯紀行為，確有未盡考核監督責任之情事。花縣警局依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洵屬有據。再申訴人訴稱，李隊長於100年1月31日收受賄賂之行為，已非屬其考核監督責任期間一節。按李隊長自98年6月20日至100年2月20日止，確有於每月20日以召集互助會標會之方式，收受許君等人賄款之情事，已如前述，再申訴人自99年9月1日至同年12月20日止，擔任鳳林分局駐區督察員時，李隊長擔任鳳林分局偵查隊隊長，再申訴人事前未能對李隊長有效防範疏導及考核管理，自應就李隊長上開違法行為，負考核監督責任。再申訴人所訴，洵無可採。

四、再申訴人所訴其餘各節，分述如下：

- (一) 再申訴人訴稱，其數次簽奉局長核可，配合檢察官偵辦李隊長、吳組長2人之貪污案，起訴書亦載明花縣警局共同偵辦，本案應屬自檢案件，符合減輕或免除懲處規定一節。按獎懲標準第9條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犯紀案件，……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減輕或免除懲處：一、減輕懲處：……(二) 事前已盡防範之責，有具體事證，事後能主動或積極協助究辦，並妥適處理。(三) 自查或交查案件，依法查處而有具體事證。……」第4項第1款規定：「……所稱自檢案件……定義如下：一、自檢案件：指本機關員警風紀案件，於有偵查權或行政調查權之機關未發覺及查處前，主動依法查處，並檢附相關事證者。」查李隊長、吳組長係因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自99年10月起，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指揮花縣警局所屬各單位靖紀小組共同偵辦，尚非再申訴人於有偵查權機關未發覺及查處前，主動依法查處，非屬自檢案件，不符合免除或減輕懲處之要件。是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二)再申訴人陳稱，依100年7月8日修正前之獎懲標準第10條第1項規定：

「前條考核監督責任，自違法或違紀案件經判決或查實確定之日追溯推算至違法或違紀行為終了之日，滿五年以上者，得免予追究；其已滿三年未滿五年者，得減輕懲處。……」考核監督責任應自案件判決確定之日起辦理一節。按100年7月8日修正之獎懲標準第10條第1項規定：「前條考核監督責任之追究，應自案件查實確定之日起，即辦理之。」有關追究考核監督責任，於考核對象之違法或違紀行為查實確定之日辦理之，修正前之獎懲標準第10條第1項亦有規定。查李隊長及吳組長經花蓮地檢署檢察官於100年8月19日提起公訴，花縣警局依起訴書所載事實及證據所示，認其等違法犯紀行為業經查實確定，無須俟判決確定始能確定其等違法犯紀行為，爰依規定追究再申訴人之考核監督責任，洵無違誤，再申訴人上開所稱，考核監督責任應自案件判決確定之日起辦理，仍無可足。

五、綜上，花縣警局以100年12月15日花警人字第100005919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6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1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南市立臺南文化中心民國101年4月19日南文人字第101032943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而提起再申訴，以有具體之管理措施存在為前提，如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 二、再申訴人為臺南市立臺南文化中心（以下簡稱南市文化中心）課員，因不服該文化中心101年2月29日南文人字第101015806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2分，提起申訴；嗣不服南市文化中心101年4月19日南文人字第1010329433號函之申訴函復，於101年5月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 三、查南市文化中心就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案重新審查，以101年4月19日南文人字第1010329433號函檢送該文化中心同年月16日南文人字第1010317104號考績（成）通知書，重行核布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此

有上開南市文化中心101年4月16日考績（成）通知書影本附卷可稽。南市文化中心既已重新核布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自包含撤銷101年2月29日考績（成）通知書。準此，再申訴人爭執之標的業經撤銷而不存在，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所提再申訴為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四、又再申訴人如對上開南市文化中心101年4月16日考績（成）通知書，仍有不服，得於法定期間內另行提起申訴、再申訴以資救濟，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6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1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省政府民國101年3月3日府人字第

101000085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灣省政府科員，因不服臺灣省政府101年1月12日府人字第1010000248A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4月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灣省政府以同年月30日府人字第101000198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主管長官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臺灣省政府考績委員會初核、主席覆核，經臺灣省政府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外，年終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

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查卷附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載，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C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欄載有期勉改進之評語。次查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反應敏捷，宜加強主動精神」之評語。經主管長官依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臺灣省政府考績委員會初核、首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臺灣省政府100年12月30日100年第4次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再申訴人於100年僅具有前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予以考列乙等79分，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守法守分且未犯重大過失，工作份量逐年加重，且工作成果獲得好評；主管長官徇私舞弊、考核不公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辦理應遵循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首長覆核，並非主管長官1人即可決定。況再申訴人100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 五、綜上，臺灣省政府依再申訴人100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核予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 六、至再申訴人訴稱，白技士○○、陳科員○○、顏專門委員○○等3員依法不得考列甲等，彼等考績應重新核布一節，核屬對他人考績之評論，基於個案審理原則，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6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1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101年1月16日桃檢秋人字第101050002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桃園地檢署）觀護人，於

101年1月20日調任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服務。桃園地檢署100年12月2日桃檢秋人字第1000500751號令，以其於100年11月4日未上班未辦妥請假手續，且未將經辦事項確實交代職務代理人，造成依約到署民眾困擾及值班同仁工作負擔，懈怠職務，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法務部獎懲標準表）三、（一）規定，核予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2月1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101年2月20日補正再申訴書，再於同年3月5日補充理由。案經桃園地檢署以同年月8日桃檢秋人字第101050009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1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法務部獎懲標準表三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本件桃園地檢署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係認其於100年11月4日未上班未辦妥請假手續，且未將經辦事項確實交代職務代理人，造成依約到署民眾困擾及值班同仁工作負擔，有懈怠職務情事。再申訴人訴稱，其當日已電請盧觀護人代理其業務，當日假單亦經黃主任觀護人核准，不應予懲處云云。經查：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依該法第12條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2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職務，應委託同事代理。……」第2項規定：「前項在假人員，應將經辦事項確實交代代理人。」關於公務人員請假及職務代理規定，已有明文。

（二）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於100年11月4日（週五）排定桃園地檢署觀護人室值班觀護人，負責受理新、舊案受保護管束人報到、約談及輔導。該日上午，再申訴人以電話告知盧觀護人，其有事無法到班，惟並未請盧觀護人代辦請假手續，嗣同年月7日（週一）上班後，於16時4分23秒始送出假單。故再申訴人於100年11月4日未上班，亦未辦妥請假手續，洵可認定。又依桃園地檢署100年11月24日100年度第5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再申訴人列席說明表示，其100年11月2日至3日於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班進修，11月5日老師補課，故其11月4日無法上班。可證其未經准假即未到班，非屬上開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但書所稱急病或緊急事故，得委由同事代辦請假手續之情形。縱其長官事後准其補辦請假手續，亦無改其於100年11月4日未上班亦未辦妥請假手續之事實。

(三) 再申訴人權責股之受保護管束人於100年11月4日上午9時許到桃園地檢署領約談情形報告表時，經該署承辦窗口張三等通譯循例撥打分機通知再申訴人未果，再以行動電話聯絡，始知再申訴人無法到班受理報到，再申訴人當時並未告知已委請職務代理人代為受理新、舊案之報到，僅請張三等通譯轉知依約至該署報到之受保護管束人陳○○等4人，自擇11月份週二、週五任一日，由張三等通譯註記於約談情形報告表「下次報到日期」處即可離去。再申訴人於上開桃園地檢署考績委員會會議亦表示，事先約定9名個案於11月4日（週五）報到，已於當週10月31日（週一）及11月1日（週二）分別聯絡改期，但有3名未聯絡到，1名舊案係自行前來云云。又同次考績會議，考績委員盧觀護人當場確認，再申訴人並未請其代為處理舊案受保護管束人之報到事宜。據此，再申訴人100年11月4日臨時未到班，已使採分股輪流受理之新收案件分配未能公平，造成他股值班同仁之工作負擔，且其未將經辦事項確實交代職務代理人，造成依約報到之受保護管束人困擾，洵堪認定。

(四) 再申訴人於100年11月4日未上班且未辦妥請假手續，又未將經辦事項確實交代職務代理人，核有懈怠職務，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義務之情事，桃園地檢署核予申誡二次懲處，自屬有據。

二、綜上，桃園地檢署100年12月2日桃檢秋人字第100050075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三、至再申訴人訴稱，黃主任觀護人曾核准觀護人室同仁100年10月13日至15日以公假參加桃園縣政府衛生局赴香港參訪相關機構一節，核屬另案，尚非本

件應審究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1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民國101年3月5日高市無障礙人字第101700789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

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46條規定：「復審人在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保訓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是公務人員於服務機關所為申訴函復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為不服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再申訴，惟應於30日內補送再申訴書，如逾期未補送再申訴書者，依同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未於第四十六條但書所定期間，補送復審書者。」所提再申訴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二、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保育員，因不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101年1月份保育員暨監護工輪值表，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4月3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聲明再申訴，依前開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46條規定，應於登錄日起30日內，向本會補送再申訴書，始為適法。經本會以同年月19日公地保字第1011006626號函通知再申訴人，應於聲明不服之日起30日內補送再申訴書，惟再申訴人迄未向本會補送再申訴書。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其所提再申訴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6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1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高雄市電影館民國101年3月14日高市影人字第101700511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應10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現分配至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實施實務訓練；前應100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錄取，於100年10月28日分配至高雄市電影館（以下簡稱高市電影館）占該館推廣組辦事員職缺實施實務訓練，已於同年12月19日離職。再申訴人於高市電影館實務訓練期間，不服該館指派其製作館內設備介紹、會員資料登錄操作流程等教育訓練簡報電子檔業務，訴經本會101年2月21日101公申決字第0024號再申訴決定，審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逕以上級機關立場為申訴函復，核與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8條第1項規定未合，爰將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之申訴函復撤銷，由高市電影館另為適法之函復。嗣經高市電影館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仍不服，於101年4月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電影館以101年4月27日高市影人字第101700864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5月9日及11日補正資料到會。

理 由

- 一、查高市電影館業以101年3月14日高市影人字第10170051100號函為申訴函復，符合保障法第78條第1項規定及本會101公申決字第0024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意旨，合先敘明。
- 二、依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惟公務人員提起再申訴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應予駁回。
- 三、再申訴人不服高市電影館指派其製作館內設備介紹、會員資料登錄操作流程等教育訓練簡報電子檔，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查再申訴人應10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改分配至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訓練，業於100年12月19日自高市電影館離職，並於同日至該科技大學報到。此有高市電影館員工100年12月19日離職報告單及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同日新進教職員報到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雖不服高市電影館之工作指派，惟因其已離職，高市電影館無從再對其另為工作指派，其所提之再申訴已無實益，核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應予駁回。
- 四、至再申訴人訴稱，高市電影館於其提出申訴後，將其原承辦之業務指派由同年考取之李員負責，致李員之實際工作內容與實務訓練計畫表所列工作項目不符，並請求查明該館「典藏影片購置契約」案是否涉嫌圖利等節，核屬另案，非屬本件再申訴標的，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6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1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檢舉事件，不服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民國101年3月21日北市景興人字第101301161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及第84條申訴、再申訴程序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據此，公務人員提起再申訴，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始得提起申訴、

再申訴；若無服務機關所為之具體管理措施存在，再申訴人逕行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再申訴人現係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景興國中）訓導處幹事，認該校對其職務分配、工作指派不公，以及訓導處曾主任對其檢舉事項處理失當，向景興國中提起申訴；嗣不服該校101年3月21日北市景興人字第10130116100號函之函復，於同年月2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景興國中於101年4月19日北市景興人字第101302057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5月2日補充理由到會。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47條前段規定：「復審提起後，於保訓會復審決定書送達前，復審人得撤回之。」依再申訴人101年5月2日再申訴書補充理由所陳，有關工作指派部分業經景興國中處理，其無提起再申訴之意，核屬再申訴人撤回對工作指派部分提起再申訴之表示，本件爰就再申訴人主張該校訓導處曾主任就其檢舉事項處理失當部分，予以審理。

三、卷查景興國中訓導處曾主任兼任該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員生社）理事主席，聘任該處衛生組翁組長兼任該校員生社經理。再申訴人向該處生活教育組許組長報告，該校老師質疑曾主任（即曾理事主席）聘任涉嫌經濟犯罪之翁組長兼任員生社經理之合法性，許組長復向曾主任報告此事，案經曾主任向翁組長求證後，翁組長主張再申訴人涉嫌誹謗。再申訴人認其上開報告屬檢舉事項，曾主任處理其檢舉事項失當，於101年2月2日以密件向景興國中陳情，要求追究相關人員洩密之責。惟員生社依合作社法第2條規定為法人，與學校屬不同權利義務主體；再申訴人就有關員生社相關事項提出檢舉，員生社曾理事主席對於上開事項之處理方式，縱有不當，亦難認係景興國中對再申訴人所為之具體管理措施，再申訴人逕行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6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1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1年3月21日北市警人字第101336109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刑大）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組員（第7序列），配置於北市警局內湖分局（以下簡稱內湖分局），並兼任該分局偵查隊副隊長，經北市警局以101年2月15日北市警人字第10130263200號令，將其調任北市刑大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組員（第7序列，現職），並免兼內湖分局偵查隊副隊長。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

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4月2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警局以101年5月10日北市警人字第101399328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101年5月2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前段規定：「警察機關……主管職務……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連任一次。」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及第18條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據此，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所屬警察人員之職務而為調動，係警察機關首長權限。至相關人員是否適任主管職務，機關長官應本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予以考核評量；其經考核不適任者，自得為職務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查再申訴人原任北市刑大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組員（第7序列），配置於內湖分局，並兼任該分局偵查隊副隊長，再申訴人於兼任內湖分局偵查隊副隊長期間，因整體工作表現有待提升，對於隊上案件參與態度不積極，刑案偵查能力不足，曾遭同仁質疑內部管理不公正，公文審核能力不佳，業務推展無法充分配合等情事，經內湖分局考核不適任原職務，陳報北市警局建議予以調整職務，北市警局以101年2月15日北市警人字第10130263200號令，將再申訴人調任為北市刑大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組員（第7序列），並免兼

內湖分局偵查隊副隊長。此有北市警局督察室101年2月4日簽呈、再申訴人100年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及專案考核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此一調任核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所調任者為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仍以原官等官階（警正三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再申訴人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且再申訴人亦未能舉證此一調任有前述法定程序等瑕疵，對北市警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再申訴人訴稱，其直屬長官吳隊長內部管理偏差，憑主觀看法將其調任，駐區督察及分局長亦未詳實審查即核定其有不適任情形，影響其退休金有關主管加給之計算一節，核不足採。

三、綜上，北市警局以101年2月15日北市警人字第10130263200號令，將再申訴人調任現職，並免兼內湖分局偵查隊副隊長職務，揆諸前開說明，於法並無不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復稱，吳隊長未重視內部管理、業務評比及績效要求，考列其他人員甲等一節，核屬對他人考績之評論，基於個案審理原則，尚非本件審究範圍，併予敘明。

五、至再申訴人申請到會陳述意見一節，因本件事證明確，且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6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2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民國101年4月9日貿央人字第101085029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國貿局）專員，因不服國貿局101年2月9日貿人字第1017002944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4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國貿局同年4月30日貿人字第10170095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5月2日補充理由到會，亦經國貿局同年月21日貿人字第1017011434號函補充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

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國貿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外，年終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查卷附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載，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或C級，少數為A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亦無獎懲紀錄；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國貿局考績委員會初核、首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國貿局101年1月4日101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再申訴人於100年僅具有前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予以考列乙等79分，經核並無違誤。

四、再申訴人訴稱，考績通知書未附具考核理由，致無法提供其改善工作表現之機會，影響其工作及救濟權益云云。經查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並無考績通知書應告知受考人考核理由之相關規定。又國貿局再申訴答復業已告知再申訴人考核理由，並經再申訴人補充理由，已無礙其攻擊防禦方法之行使。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國貿局核予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2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民國101年4月17日中執人字第101100005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以下簡稱臺中分署）書記官，因不服臺中分署101年3月14日中執人字第101100004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以101年4月19日再申訴書經由臺中分署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5月3日補充理由到會。案經臺中分署以同年月18日中執人字第101100008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臺中分署考績委員會初核、分署長覆核，經臺中分署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其工作、操

行、學識、才能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外，年終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卷附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載，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C級，少數為B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欄載有「草率從事，常有延誤」、「尚須督促」等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次、申誡2次，事假1日、病假2.2日，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敬業精神有待加強」之評語，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臺中分署考績委員會初核、首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臺中分署101年1月11日101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再申訴人於100年僅具有前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予以考列乙等79分，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執行績效年度評比排序為24名中之第16名，仍在考列甲等範圍云云。經查再申訴人100年執行績效，於24位執行書記官中，整體而言，成績不佳，此有臺中執行處辦理執行工作績效成績表影本附卷可稽。況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依前揭說明，並非僅以工作績效為判斷標準。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臺中分署核予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6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2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101年3月21日警署人字第1010062881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人事室科員。警政署人事室101年1月12日警署人字第1010036221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100年間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4月2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

警政署以同年5月17日警署人字第101008503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三：「警察風紀區分為工作風紀及品操風紀。……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五）不妨害他人婚姻、家庭或進行其他不正常感情交往。……」復按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要點二規定：「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下列情事，其中一方或雙方已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懲處如下：……（二）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於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同處一室，記過一次。……」據此，已婚警察人員如與人有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於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同處一室，即屬違反品操紀律，其影響警譽，情節嚴重者，應予記過懲處。
- 二、依卷附資料，刑事局督察室於100年11月25日訪談再申訴人，經其表明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與張女士交往。另據刑事局督察室100年12月12日簽載明，該室於100年11月23日訪談張女士之配偶吳○○，吳先生並提供再申訴人與張女士多次進出其租屋處之監視錄影器錄製畫面之照片，得以辨識兩人多次行止親暱進出該處電梯；且再申訴人曾購買2支手機供自己與張女士聯絡之用，並將其所有之銀行存摺、金融卡（密碼）及使用權利授予張女士。此亦有100年12月12日刑事局督察室簽、再申訴人100年4月至6月之通聯紀錄及再申訴人100年3月18日簽署之同意交付使用聲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身為警察人員，理應謹守男女分際，避免有損害警察機關及人員聲譽之行為，惟其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仍與張女士有不正常感情交往，並遭張女士之配偶吳先生檢舉，確已違反警察人員品操風紀之要求，且影響警譽，情節嚴重，警政署認定再申訴人上開違失情形，該當前揭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所定記過懲處之要件，難謂無據。
- 三、綜上，警政署人事室以101年1月12日警署人字第101003622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警政署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2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電務段民國101年4月10日北電人字第101000144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臺北電務段（以下簡稱臺北電務段）技術佐資位技術助理。臺北電務段101年2月24日北電人字第

1010000790號令，以再申訴人於100年6月28日逕向媒體（蘋果日報）投訴指控該局不支付其2小時加班費，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於同年8月7日散發傳單指稱該局剝削勞工，鼓吹同仁透過訴訟可加發加班費等，未依規定申訴及未具事實誣控濫告，嚴重影響鐵路局聲譽，依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第2項、第22條及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七、（五）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4月1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北電務段以同年5月4日北電人字第101000160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第24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次按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七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五）對陳情或申訴案件，不依規定申辦且有誣控濫告事實，情節較重者。……。」及鐵路局工作規則第84條規定：「員工應遵守之紀律如左：……八、對於業務或職務上事項，如有意見應循級陳報不得越級陳報，但緊急或特殊狀況不在此限。九、不造謠、不誣告……。」第102條規定：「員工意見申訴辦法如左：一、員工如以口頭申訴，應由各單位受理人員作成紀錄，立即陳報處理。二、員工如有權益受損，或其他意見時，得以書面直接依行政系統，提出申訴事項，各單位主管應立即查明處理，並層報處理，並將結果或處理情形通知申訴人。」據此，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如對陳情或申訴案件，不依規定申辦且有誣控濫告事實等，違反公務員服務義務情節較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應99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及格，於100年3月10日初任臺北電務段技術助理，尚未參與輪值勤務工作，卻於100年6月28日逕向媒體投訴，其被排12小時值班，包括正常班8小時及待命4小時，

待命4小時內含員工2小時休息時間，鐵路局卻不支付休息時間之2小時加班費。再申訴人又以同一事由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北區勞動檢查所申訴，指臺北電務段違反勞基法第24條及第35條規定。案經該所實施勞動檢查，並由基隆市政府對臺北電務段裁處罰鍰，鐵路局不服提起訴願，經勞委會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基隆市政府另為適法之處分。嗣經該府查明後撤銷對臺北電務段違反勞基法之處分，並歸還該段原已繳納之罰鍰金額。此有100年6月28日蘋果日報A14版、勞委會100年11月4日勞訴字第1000016636號訴願決定書及基隆市政府101年1月19日基府社關貳字第1010142779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又再申訴人於100年8月7日以「被剝削的勞工勇敢打官司求償」為標題，給鐵路局員工及全國勞工的公開信，鼓吹同仁透過訴訟請求加班費，此亦有再申訴人100年8月7日署名之公開信影本附卷可證。

三、經查臺北電務段業以100年6月3日北電政風字第1000002244號函知該段所屬各單位略以，同仁遭遇困難或申述意見應循行政程序向各級主管提出；遇勞資爭議問題，依上開行政程序進行無法獲致共識時，應依循工會、勞資協商程序尋求解決；如不依行政體系，逕自對外投訴致破壞團體和諧之情事，當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懲處。承前所述，再申訴人係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屬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自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所定之義務規範。其如對鐵路局所訂勞動條件，認有權益受損或其他意見時，自應依前揭工作規則規定，循內部程序提起申訴；另如認臺北電務段未核發加班費係屬違法，亦應循法定程序，提起救濟。據此，再申訴人未有具體事實向媒體投訴，且未依鐵路局所定申訴規定申辦，逕向勞工主管機關申訴，並以散發傳單方式，鼓吹同仁透過訴訟請求加班費，核其所為，除已違反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外，亦已逾越檢舉告發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其情節難謂不重大。臺北電務段爰審認再申訴人對申訴案件，不依規定申辦且有誣控濫告，情節較重之情事，依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七、（五）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洵屬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機關未給予到場答辯機會云云。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

15條第2項規定：「考成委員會對於考成案件，認為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考核紀錄及案卷，並得向有關人員查詢。對於考成擬予免職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處分前並應給予受處分人員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本件既係記過一次懲處，本非屬上開所定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情形，服務機關裁量後縱未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無違。再申訴人所訴，核無可採。

五、綜上，臺北電務段101年2月24日北電人字第101000079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2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民國101年4月2日輔人字第1010021092B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辦事員，因不服退輔會101年3月2日輔人字第101001397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4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退輔會以同年5月3日輔人字第1010029706B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主管長官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退輔會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委員覆核，經該會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

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外，年終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卷附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載，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A級或C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欄載有「對收發作業嫻熟，能勝任現職」、「對收發作業嫻熟，能勝任現職，惟待人處事及人際關係有待調整」等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計2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對收發作業嫻熟，能勝任現職，惟待人處世及人際關係有待調整」之評語。經主管長官依其平時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8分，遞經退輔會考績委員會初核、首長覆核，均維持78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退輔會100年12月29日100年第10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再申訴人於100年僅具有前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予以考列乙等78分，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盡職守分，並無任何違反規定或遲到早退之情事，且配合度高，無請事、病假之紀錄，年度休假未超過14天；無受懲處之紀錄且有1次嘉獎之獎勵，足以證明其認真負責態度無疑云云。按再申訴人100年各項表現，是否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核應由服務機關依法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再申訴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且查卷內相關資料，亦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有不公平之情形。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退輔會核予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8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訴稱，同一科室某同事，平時只負責接聽電話、公文會稿上陳等單純工作，卻考績年年甲等，退輔會顯未按全體同仁工作量及績效，公平、公正予以評審討論云云。再申訴人所訴，核屬對他人考績之論述，基於個案審理原則，尚非本件所得審究範圍。另再申訴人訴稱其6年來1次甲等機會都沒有，已嚴重影響其升等、薪俸及退休金權益云云，亦非本件所得審究，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6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25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

再申訴人因考成事件，不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民國101

年3月21日中港務字第101000224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臺中港務分公司；該分公司於101年3月1日由交通部臺中港務局（以下簡稱臺中港務局）改制成立〕高級技術員資位輪機長，已於101年3月31日退休生效，因不服臺中港務局同年2月29日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4月2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中港務分公司以同年5月11日中港人字第101000355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委任代理人）於同年月25日至本會陳述意見、臺中港務分公司派員於同日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臺中港務分公司嗣再以同年6月1日中港務字第1010202033號函提出補充說明。

理 由

-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以下簡稱考成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依本條例行之。」第3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區分如下：一、年終考成：係指交通事業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月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第4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均分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及其他與業務有關之項目評分。各項評分標準，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之規定。」第15條第1項前段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由各事業機關（構）考成委員會初核，並經機關（構）首長覆核後，報請交通部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構）核定。其任用案應送銓敘部者，並送銓敘部審定之。」卷查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成之辦理程序，係由臺中港務局主管人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臺中港務局考成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臺中港務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成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成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以一百分為滿分，

除採存分制者外，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及獎懲，規定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2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考列甲等、丁等之條件，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又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外，年終考成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成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構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A級或B級。次查其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及獎懲之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為79分，嗣經臺中港務局考成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100年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及該局100年12月14日100年度第9次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於100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且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規定，曾記二大功者考成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臺中港務局長官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成等次為乙等79分，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在工作崗位上從未與人發生摩擦，人際關係良好，雖與某同事不睦，惟傳言該同事疑似患有精神狀態（憂鬱症）疾病並曾就醫，倘傳

聞屬實，該同事所為業務判斷似難免偏頗而有失公允云云。按交通事業人員之年終考成，係機構長官按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表現予以綜合考評，依具體優劣事蹟而為評價之結果，除應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成委員會初核，機構長官覆核，要非特定個人即可決定。依卷亦查無因所指某同事因素致機構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臺中港務局綜合考量再申訴人100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核布其100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79分，臺中港務分公司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2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金山區公所民國101年1月3日新北金人字第100100212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金山區公所對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金山區公所（以下簡稱金山區公所）書記，該所審認其辦理社區巴士委外經營業務，未依契約書督導得標廠商執行相關業務，嚴重影響組織信譽及運作，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新北市獎懲基準）十五、（一），以100年11月15日新北金人字第100001579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經金山區公所變更懲處之法令依據為新北市獎懲基準十四、（二）及（五），再申訴人仍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1月3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2月20日補充理由到會。案經金山區公所以101年2月29日新北金人字第101223288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3月6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金山區公所派員於101年5月10日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於同日補充理由，金山區公所復於101年5月14日檢送相關資料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新北市獎懲基準十四、（二）及（五）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二）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聲譽，情節輕微。……（五）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是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如有言行失檢，損及公務員聲譽，或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者，始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金山區公所農經課書記，原承辦金山區社區巴士委外經營業務，100年6月7日經該所農經課調整業務為：「1.本課空間綠美化及清潔工

作；2.協助本課各承辦人業務之報表製作、資料整理，建、歸檔等及相關配合事宜；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嗣農經課審認再申訴人辦理社區巴士委外經營業務，未確實依契約書督導得標廠商執行相關業務，致司機多起肇事，且有應發車未發車之情事，造成市民不便；又再申訴人已無承辦前揭社區巴士委外經營業務，於100年6月9日未經陳報長官，擅自以發放號碼牌方式限制民眾搭乘社區巴士，引發民怨，並經民眾向區長陳情，經該課簽提考績委員會討論其懲處案。案經金山區公所審認再申訴人辦理社區巴士委外經營業務，未依契約書督導得標廠商執行相關業務，嚴重影響組織信譽及運作，以100年11月15日新北金人字第100001579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上開情事，有100年6月7日金山區公所農經課業務執掌暨職務代理一覽表、金山區公所100年10月31日99年下半年及101年上半年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金山區公所農經課100年6月29日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按對公務人員獎懲應根據具體事實辦理，新北市獎懲基準四定有明文。查系爭懲處令所載事由為：「辦理社區巴士未依契約書規定督導得標廠商執行相關業務，嚴重影響組織信譽及運作」，金山區公所代表固於101年5月10日陳述意見略以，再申訴人辦理社區巴士業務，發生諸多問題，例如承包廠商不接受保險契約之要保人係區公所、巴士路線一再變更、所報外出公差時間不正確以及未盡督導責任導致社區巴士肇事，且未至約定保養廠檢修等語。惟該懲處事由業經金山區公所100年10月31日99年下半年及101年上半年第6次考績委員會決議，以無資料佐證，懲處要件不足為由，不予懲處，並經區長核定在案。本件懲處與考績委員會決議有不一致之情形，金山區公所代表於101年5月10日陳述意見，亦未能具體說明。另查金山區公所上開99年下半年及101年上半年第6次考績委員會決議，對於再申訴人擅自以發放號碼牌方式限制民眾搭乘社區巴士，引發民怨一事，決議核予申誠二次懲處。究竟本件懲處事由為何？本件懲處事由是否有誤繕之情形？再申訴人如何該當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聲譽，及對上級交辦事項，有執行不力之情事？均有未明。金山區公所逕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尚嫌率斷，核有重行斟酌之餘地。

四、綜上，金山區公所100年11月15日新北金人字第100001579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難謂妥適，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均予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五、至再申訴人請求敘獎部分，不服金山區公所101年1月3日新北金人字第1001002121號函之答復，因尚未經申訴程序，業經本會以101年5月4日公地保字第1011007768號函，移請金山區公所依申訴程序處理，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2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民國101年3月13日關鎮人字第101300101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為新竹縣關西鎮公所（以下簡稱關西鎮公所）建設課技佐，關西鎮公所審認其逾期未辦理小型工程申辦案件，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竹縣獎懲基準）二十三、（一）、（四）、（七）及（八）規定，以101年1月19日關鎮人字第1013000342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3月1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關西鎮公所以同年3月30日關鎮人字第101300137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通知關西鎮公所派員於101年5月22日在新竹縣政府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竹縣獎懲基準二十三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或因過失貽誤公務者。……（四）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較重者。……（七）辦理行政革新措施，有逾時程或其他違失情事，情節較重者。（八）因疏忽致上級補助款流失，造成較重後果者。……」是新竹縣政府所屬公務人員如有工作不力，或對於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較重，或辦理行政革新措施有逾時程或其他違失情事，情節較重，或因疏忽致上級補助款流失，造成較重後果之情事，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關西鎮公所代表於101年5月22日陳述意見時敘明，該鎮公所小型工程為新竹縣政府、關西鎮公所、該鎮鎮民代表及該鎮各里里長申請之補助案件，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為主；且該鎮公所之小型工程申辦案件流程圖，經機關首長核准，並下達作為該鎮公所辦理小型工程之準據，對內部有拘束力。依關西鎮公所小型工程申辦案件流程圖，承辦人於收受申請案件後，應於7日內辦理申請案件之會勘。依卷附關西鎮公所101年1月9日第1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關於再申訴人逾期未辦理小型工程申辦案件之事實記載：再申訴人承辦之小型工程逾期尚未辦理會勘者共計11件，分別為：

- (1) 100年9月29日申辦，編號為南山里011之「5鄰、6鄰土地公廟駁坎及水泥路面工程」，逾期超過2個月，
- (2) 同年10月17日申辦，編號為上林里045之「13鄰路樹修剪」，逾期超過1個月，
- (3) 同年10月17日申辦，編號為上林里047之「7鄰楊宅旁反射鏡新設」，逾期超過1個月，
- (4) 同年10月24日申辦，編號為南和里037之「購買割草機」，逾期超過1個月，
- (5) 同年10月25日申辦，編號為南山里013之「4鄰邱宅前排水溝工程」，逾期超過1個月，
- (6) 同年10月27日申辦，編號為錦山里錦100230之「竹29線0K+400處道路邊溝工程」，逾期超過1個月，
- (7) 同年11月1日交辦，編號為錦山里錦100184之「11鄰道路截水溝工程」，逾期1個月，
- (8) 同日交辦，編號為錦山里錦100221之「18鄰道路水泥路面工程」，逾期1個月，
- (9) 同日交辦，編號為錦山里錦100225之「18鄰33.9K及竹29線護欄開設通道工程」，逾期1個月，
- (10) 同年10月9日申辦，編號為錦山里錦100234之「11鄰野溪護岸工程」，
- (11) 新竹縣政府100年4月21日府工土字第1000051321號函補助「關西鎮錦山里4鄰駁坎工程」等，迄至100年12月2日再申訴人均尚未辦理會勘，致小型工程進度延宕。另有1件為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北區水資源局）99年度核定，補助關西鎮公所東山里14鄰、15鄰道路改善工程，亦因再申訴人未依「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第10點所定，於預算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發包，雖經北區水資源局同意延長至99年12月31日完成決標並專案保留預算，惟再申訴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決標，以致委託設計服務費之預算獲得保留外，其餘預算均未獲保留至下

一年度。上揭情事，有再申訴人100年12月2日負責案件列管表、關西鎮公所小型工程申辦表、101年1月12日簽呈及再申訴人逾期未辦理小型工程申辦案件懲處之事實書面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有工作不力，致貽誤公務之情事，符合竹縣獎懲基準二十三、（一）之要件，洵堪認定。至北區水資源局99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補助該鎮公所辦理「東山里14及15鄰村里道路改善工程」案，雖非小型工程案件，且於上開關西鎮公所101年1月19日令之獎懲事由欄亦未提及，惟該鎮公所已於同年12月12日簽呈之懲處基礎事實予以審酌，該令援引竹縣獎懲基準二十三、（八）因疏忽致上級補助流失之規定，予以懲處，經核亦尚無不符。

三、查關西鎮公所101年1月19日令之懲處事實記載：再申訴人逾期未辦理小型工程申辦案件，其法令依據為竹縣獎懲基準二十三、（一）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或因過失貽誤公務；（四）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較重；（七）辦理行政革新措施，有逾時程或其他違失情事，情節較重；（八）因疏忽致上級補助款流失，造成較重後果等4款。關西鎮公所代表於101年5月22日陳述意見敘明，就再申訴人逾期未辦小型工程申辦案件之懲處依據，應為竹縣獎懲基準二十三、（一）之工作不力，致貽誤公務。至所列竹縣獎懲基準二十三、（四）及（七）之懲處事實則係「馬武督段馬武督小段257號」、「南片段南片小段177-3地號」、「關西鎮南合里106之1號道路排水溝及擋土牆工程」及「100年12月23日關西鎮民代表會質詢工程相關案件執行情形」；惟經核上開事實並未於該鎮公所101年1月12日簽呈之懲處基礎事實予以審究，且上開懲處令之獎懲事由欄亦未提及，自無從據為懲處之事實基礎。據此，關西鎮公所101年1月19日令，固不當援引竹縣獎懲基準二十三、（四）及（七）之規定，惟本件懲處之相關事實已符合同獎懲基準二十三、（一）、（八）之要件，前揭懲處依據之不當記載對本件記過一次懲處並無影響。

四、綜上，關西鎮公所以101年1月19日關鎮人字第101300034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2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等2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雲林縣政府民國101年3月7日府人考字第101120053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雲林縣政府對再申訴人等各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

事 實

再申訴人○○○及○○○分別為雲林縣政府建設處科員及城鄉發展處技士。雲林縣政府審認再申訴人等前任職工務局建築管理科技士期間，於81年至84年間就主辦之大樓建造執照核發及勘驗業務顯有疏失，依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六、(十一)規定，以101年1月9日府人考字第101129001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等各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等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4月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雲林縣政府以101年4月27日府人考字第101120095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機關長官基於監督權之行使，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所為之懲處，係對公務人員於特定時間內之表現予以考核，以維護行政效率及紀律。查公務人員考績法雖未明定平時考核辦理期限，惟參酌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意旨，為貫徹憲法上對公務員權益之保障，對於公務員懲處之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3款：「懲戒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議決：……三、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有關懲戒權行使期間為10年之規定。是有關平時考核之懲處，自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10年者，應不再追究。
- 二、卷查雲林縣斗六市觀邸大樓及中山國寶2期大樓（以下併稱系爭大樓）於88年9月21日因南投縣日月潭附近斷層錯動引發地震（以下簡稱921大地震）而倒塌，造成大樓住戶計34人死亡及多人輕重傷，案經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31號判決雲林縣政府對上開損害負國家賠償責任，應支付賠償金額共計新臺幣3億7仟6佰19萬8,446元確定在案。雲林縣政府審認再申訴人等為系爭大樓建造執照核發及勘驗業務承辦人，於系爭大樓施工興建過程，依法負有至興建現場勘驗之義務，惟再申訴人等從未至現場勘驗，就建商施工有無違反建築技術成規等情事依法查處，致系爭大樓因921大地震倒塌及多人死傷結果，該府應負鉅額國家賠償責任，造成縣庫重大損失且嚴重影響該府聲譽及社會觀感，爰核予再申訴人等各記過一次懲處。上開情事，有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31號民事判決及雲林縣政府100年10月26日100年下半年至101年上半年第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按前揭中山國寶二期大樓

之建造執照於81年5月30日核發，興建工程至83年1月20日完工，其核發作業及建築工程勘驗業務係由再申訴人○○○承辦；觀邸大樓之建造執照於82年10月26日核發，興建工程至84年5月10日完工，其核發作業及建築工程勘驗業務係由再申訴人○○○承辦，此有卷附系爭大樓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存根聯影本附卷可稽。據此，雲林縣政府所指再申訴人等未至現場勘驗之違失行為，不論是否屬實，至系爭大樓興建工程完工時（分別為83年1月20日及84年5月10日）即已終了，雲林縣政府遲至100年10月26日始就再申訴人等前揭懲處案，召開100年下半年至101年上半年第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核予再申訴人等各記過一次懲處，已逾10年，洵堪認定。

三、綜上，雲林縣政府以101年1月9日府人考字第101129001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等各記過一次懲處，所為懲處距再申訴人等違失行為終了時均已逾10年，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未合，爰將雲林縣政府對再申訴人等各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29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律師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花蓮縣玉里鎮公所民國100年11月21日玉鎮人字第100001904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花蓮縣玉里鎮公所（以下簡稱玉里鎮公所）民政課課員，玉里鎮公所審認其主辦殯葬業務積壓公文，貽誤公務，依花蓮縣玉里鎮公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玉里鎮公所獎懲標準）五、（一）規定，以100年10月13日玉鎮人字第100001732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12月1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月20日補正資料到會，案經玉里鎮公所以100年12月30日玉鎮人字第100002313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又於101年1月30日、3月6日及15日補充理由到會，亦經玉里鎮公所以101年4月9日玉鎮人字第1010006566號函補充答復。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玉里鎮公所派員於101年5月10日在花蓮縣消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復於同年5月25日及3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39條第1項前段規定：「復審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得為一切復審行為。」及第5項規定：「復審代理權不因復審人本人死亡、破產、喪失復審能力或法定代理變更而消滅。」本件再申訴人以101年3月14日再申訴事件委任書委任○○○律師為再申訴代理人，並於同年月15日向本會提出委任書，嗣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1年5月15日101年度監宣字第29號民事裁定，宣告再申訴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確定在案。依上開規定，○○○律師之再申訴代理權並不因再申訴人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仍得為再申訴人為一切再申訴行為，合先敘明。
-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又按玉里鎮公所獎懲標準五、（一）規定：「本所所屬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過：（一）工作不力，擅離職守或因過失貽誤公務者。……」同標準六、規定：「本所得視獎懲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一次核予1至2次之獎勵或懲處。」是玉里鎮公所所屬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如工作不力，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並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至二次之懲處。
- 三、依卷附資料，玉里鎮公所審認再申訴人辦理殯葬業務，就火化暨納骨堂進堂申請案件、法會暨社區活動經費核銷、辦理公墓土地撥用及納骨堂使用管理費欠繳案件移送強制執行等工作，均有積壓未處理，貽誤公務之情形，經查：

（一）關於再申訴人辦理火化暨納骨堂進堂申請案件部分：

按玉里鎮公所受理火化暨存放骨灰（骸）作業流程表規定，承辦人員受理申請後，除因資料不全退回補正者外，於申請人繳納費用，經民政課課長核定後，即發給許可證。玉里鎮公所考量該等案件係隨到隨辦，為掌握時效，實務上承辦人員得於審核申請資料無誤後，先予發證再將案件送經民政課課長核定。是承辦人員受理該等案件，不論先發證或後發證，均應經民政課課長核定，始符合處理程序。卷查再申訴人於99年8月17日起調任玉里鎮公所民政課課員，主辦殯葬業務，

其100年1月起未依上開規定將該等案件送經民政課課長核定，且未收取費用即核發火化證明，前經玉里鎮公所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確定在案。惟迄100年9月30日止，再申訴人於同年4月6日前受理之舊案，仍有90餘件於發證後未經民政課課長核定，對照其同年4月6日表示需7個工作日清理舊案之說明，再申訴人顯未積極處理；次查再申訴人新收案件約50件亦未經民政課課長核定。此有再申訴人受理火化（埋葬）暨長良納骨堂案件逾期統計表及松浦納骨堂使用登記簿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自100年4月6日起至同年9月30日止，未依規定將火化暨納骨堂進堂申請案件，送經民政課課長核定，玉里鎮公所審認再申訴人積壓公文，自屬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無不遵規定執行職務之情事，核不足採。

（二）關於法會暨社區活動經費核銷部分：

按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二、規定：「各機關接到應（待）付款單據後，除遇天然災害之特殊因素外，對公款支付之處理時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普通事項，不得超過五日。……」同事項三、規定：「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五日期限，各部門辦理時程如下：（一）經辦部門接到應（待）付款單據時，應即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有關規定手續，詳加審核後，遞移主（會）計部門審核，期限不得超過二日。……」卷查再申訴人辦理100年8月14日中元普渡祭祀法會及同年9月12日福音社區中秋節活動經費之核銷，法會供貨廠商檢具之收據日期分別為100年8月14日及24日，福音社區發展協會檢具之收據日期為同年9月12日，再申訴人自應依上開注意事項所定處理期限辦理。惟至100年9月30日止，再申訴人迄未依規定核銷上開經費，經該公所100年10月5日100年度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3次會議決議處分後，再申訴人始辦理相關核銷程序，同年10月11日及13日完成付款。此有上開收據及支出傳票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訴稱，其不知上開付款規定，惟查再申訴人曾任民政課課長及財政課課長，尚難推諉其不知相關作業規定，是玉里鎮公所審認再申訴

人未依規定辦理經費核銷事宜，應屬有據。

(三) 關於辦理公墓土地撥用部分：

按公地撥用手冊規定，承辦人員於機關同意撥用土地後，應填製撥用不動產計畫書件，循行政程序層報權責機關核定。次按玉里鎮公所公文處理期限表記載，一般及專案案件辦理日數分別為6日及30日。依玉里鎮公所民政課業務職掌表記載，再申訴人承辦之殯葬業務包含公墓管理事項。卷查花蓮縣政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分別於99年8月30日及11月18日函復玉里鎮公所，同意撥用公墓用地，請該公所依相關規定辦理。再申訴人於上開函文分別簽註：「依相關規定辦理」及「依函示辦理」，依該公所上開公文處理規定，該項業務縱屬專案案件，再申訴人亦應於30日內辦結，惟再申訴人並未進行後續作業。此有該公所公文處理期限表、民政課承辦人員業務職掌表、花蓮縣政府99年8月30日府民宗字第0990149715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99年11月18日花政字第0998108588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玉里鎮公所審認申訴人工作不力，核屬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土地撥用案係該公所新辦業務；其已製作文書完成，因請假治病致未寄出，並非毫無作為。卷查該公所曾於96年及99年2月辦理土地撥用事宜，且96年案曾簽會時任行政室主任之再申訴人，再申訴人所訴，核不可採。

(四) 關於納骨堂使用管理費欠繳案件部分：

按花蓮縣玉里鎮公所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26條第2項規定：「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應繳納之使用管理費，經限期履行而逾期仍不履行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執行外，本所並得依規定為……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是未繳納玉里鎮公所納骨堂使用管理費者，該公所應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再申訴人自接辦殯葬業務後，玉里鎮公所歷年欠繳納骨堂使用管理費案件經合法送達者計202件，再申訴人僅須辦理移送強制執行作業，除已繳納之21件外，再申訴人並未辦理其餘案件之強制執行作業，此有該公所94—98年度納骨塔管理

費欠繳清冊影本附卷可按。是再申訴人工作不力，洵堪認定。

(五)再申訴人直屬單位主管黃課長以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有積壓公文，貽誤公務之情事，於100年9月30日簽請議處；經玉里鎮公所100年10月5日100年度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3次會議，通知再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後，審認再申訴人怠忽職責屬實，決議核予記過二次懲處，此有上開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是玉里鎮公所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自屬有據。

四、再申訴人主張其罹患精神疾病，無法勝任職務一節。查再申訴人曾於100年4月6日及同年9月27日至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玉里榮民醫院就醫，該醫院診斷證明書固均記載再申訴人「重鬱症，單純發作，未明示，建議長期追蹤治療。」；次查國軍花蓮總醫院101年5月8日醫花醫勤字第1010001419號函復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有關再申訴人精神鑑定之司法鑑定報告書（精專字號：0857號；鑑定日期：101年4月14日）記載略以：「張員因對業務不熟悉，與同事相處不睦，無心工作，……去年9月份時，……因工作關係，被記大過，……情緒低落，失眠，精神差，……。」惟據上開診斷，尚無從論斷再申訴人患精神疾病與其上開違失行為之關聯，又再申訴人於上開違失行為發生期間（99年8月至100年9月），並未向長官反映其罹患精神疾病，無法勝任職務，亦經玉里鎮公所代表於101年5月10日陳述意見敘明在案。又查再申訴人列席玉里鎮公所100年10月5日100年度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3次會議時表示，其對業務不熟，無可辯解，此有上開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據此，玉里鎮公所審認再申訴人未能證明其上開違失行為係因罹患精神疾病無法工作所致，尚屬有據。

五、再申訴人又稱，玉里鎮公所前以其懈怠職務及拖延工程請款為由，核予懲處，有一事二罰之嫌一節。查玉里鎮公所前審認再申訴人承辦火化及受理納骨堂申請業務，未依規定送經民政課課長核定，且未收取費用即核發火化證明；辦理火化場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工程，拖延請款，嚴重損及廠商權益與機關聲譽，以100年4月14日玉鎮人字第1000005540號令及同年10月13日玉鎮人字第1000017320號令，分別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及記過一次懲處。又據玉

里鎮公所代表於上開101年5月10日陳述意見表示，該鎮公所以100年4月14日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後，再申訴人未為反省，不僅舊案未清，又持續積壓新案，致其承辦之業務停滯，影響民眾權益，該鎮公所始核予再申訴人本件懲處。經核再申訴人上開懲處所涉違失事實，與本件積壓公文事實不同，尚不生一事二罰之問題。是再申訴人所訴，仍不足採。

六、綜上，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核有工作不力之情事，玉里鎮公所以100年10月13日玉鎮人字第1000017329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七、另再申訴人訴稱，玉里鎮公所應准許其請病假或提前退休一節，非屬本件再申訴標的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30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律師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花蓮縣玉里鎮公所民國101年2月9日玉鎮人字第101000245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花蓮縣玉里鎮公所（以下簡稱玉里鎮公所）民政課課員，玉里鎮公所審認其利用職權借貸，嚴重影響機關聲譽及公務人員形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以100年12月28日玉鎮人字第100002286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3月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月12日及15日補充理由到會，案經玉里鎮公所以同年月19日玉鎮人字第101000521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玉里鎮公所派員於101年5月10日在花蓮縣消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17日、25日及31日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39條第1項前段規定：「復審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得為一切復審行為。」及第5項規定：「復審代理權不因復審人本人死亡、破產、喪失復審能力或法定代理變更而消滅。」本件再申訴人以101年3月14日再申訴事件委任書委任○○○律師為再申訴代理人，並於同年月15日向本會提出委任書，嗣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1年5月15日101年度監宣字第29號民事裁定，宣告再申訴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確定在案。依上開規定，○○○律師之再申訴代理權並不因再申訴人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仍得為再申訴人為一切再申訴行為，合先敘明。
-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如下：……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二）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是公務人員如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且有確實證據，即符合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三、卷查玉里鎮公所於100年10月31日受理民眾檢舉調查發現，再申訴人多次利用該公所課長或曾為課長等名義，向商家取貨未付款或借款，或向民眾借款，且多未清償。其中再申訴人未經玉里鎮公所授權，擅自以機關名義多次向○○五金行要求取貨並簽帳，嗣經該店催討，其均表示待領取薪俸或承諾數日後還款；於100年9月間，向○○玉里分店表明其為公所員工，需要相機1台，款項後付，嗣該店向其催討貨款，其均表示經費未獲玉里鎮公所核撥，最後始承認該相機係為個人需要；於承辦該公所殯葬業務期間，向○○服務社業者表示，可居間介紹殯葬生意，藉此向該業者借款；於100年2月及6月至10月間，以玉里鎮公所原住民行政課課長名義、持財政課課長名片或以該公所員工身分，向民眾張君等5人借款。上揭情事，有100年10月31日民眾陳情書、玉里鎮公所政風室同年12月12日簽、再申訴人借款情形訪談資料表及該公所政風工作訪查表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經玉里鎮公所代表於101年5月10日陳述意見說明在案。是再申訴人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借款，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應堪認定。該鎮公所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洵屬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與友人間之借貸屬私領域事務，並無違法情事，核不足採。

四、至再申訴人陳稱，其並未利用職務上機會向○○玉里分店取得相機一節。卷查○○玉里分店100年9月客戶賒銷確認單，所載之「客戶編號及名稱」為「鎮公所」，所載之統一編號「95700708」，為玉里鎮公所之統一編號，聯

絡人及客戶簽名（蓋章）處均由再申訴人簽名。次查再申訴人曾任玉里鎮公所單位主管，對於公部門之採購流程與私人購物不同之情形，應有認知。又○○玉里分店上開客戶賒銷確認單所載之客戶為玉里鎮公所，亦經再申訴人確認無誤後簽名。據此，尚難謂再申訴人以玉里鎮公所名義向店家取貨未予付款，非係利用職務上機會之情形；玉里鎮公所審認再申訴人所稱「錢尚未下來」，係指該鎮公所公款尚未核撥之意，自屬有據。再申訴人所訴，仍不足採。

五、再申訴人訴稱，100年5月後其多數債務已由其兄長協助清償；又其因罹患精神疾病，始有上開借貸行為等節。查玉里鎮公所於100年10月至12月調查本案期間，多數債務人均表示再申訴人未還款；次查再申訴人曾於100年4月6日及同年9月27日至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玉里榮民醫院就醫，該醫院診斷證明書固均記載再申訴人「重鬱症，未明示，建議長期追蹤治療。」；又查國軍花蓮總醫院101年5月8日醫花醫勤字第1010001419號函復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有關再申訴人精神鑑定之司法鑑定報告書（精專字號：0857號；鑑定日期：101年4月14日）記載略以：「張員因對業務不熟悉，與同事相處不睦，無心工作，……去年9月份時，……因工作關係，被記大過，……情緒低落，失眠，精神差，……。」惟據上開診斷，尚無從論斷再申訴人患精神疾病與其借貸行為之關聯，並經玉里鎮公所代表於101年5月10日陳述意見敘明在案，玉里鎮公所審認再申訴人未能證明其上開借貸行為係因罹患精神疾病所致，難謂無據。

六、再申訴人復稱，玉里鎮公所調查其上開借貸行為時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有違正當法律程序一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擬予記一大過尚非屬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懲處類型，服務機關裁量後縱未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無違。再申訴人所訴，亦無可採。

七、綜上，再申訴人利用職務上機會借款之行為，言行不檢，損害公務人員聲譽，玉里鎮公所以100年12月28日玉鎮人字第100002286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八、另再申訴人訴稱，玉里鎮公所應准許其請病假或提前退休一節，非屬本件再申訴標的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31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律師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花蓮縣玉里鎮公所民國101年2月9日玉鎮人字第101000246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花蓮縣玉里鎮公所（以下簡稱玉里鎮公所）民政課課員，玉里鎮公所審認其承辦殯葬業務，對民眾申請事項無故稽延，嚴重影響民眾權益，依花蓮縣玉里鎮公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玉里鎮公所獎懲標準）五、（一）規定，以100年12月28日玉鎮人字第100002286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3月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月13日及15日補充理由到會，案經玉里鎮公所於101年4月2日玉鎮人字第101000616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玉里鎮公所派員於101年5月10日在花蓮縣消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復於同年5月25日及3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39條第1項前段規定：「復審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得為一切復審行為。」及第5項規定：「復審代理權不因復審人本人死亡、破產、喪失復審能力或法定代理變更而消滅。」本件再申訴人以101年3月14日再申訴事件委任書委任○○○律師為再申訴代理人，並於同年月15日向本會提出委任書，嗣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1年5月15日101年度監宣字第29號民事裁定，宣告再申訴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確定在案。依上開規定，○○○律師之再申訴代理權並不因再申訴人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仍得為再申訴人為一切再申訴行為，合先敘明。
-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又按玉里鎮公所獎懲標準五、（一）規定：「本所所屬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過：（一）工作不力，擅離職守或因過失貽誤公務者。……」是玉里鎮公所所屬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如工作不力，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 三、復按98年10月9日訂定公布之花蓮縣玉里鎮公所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

條例第26條第1項規定：「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申請使用本鎮納骨堂者，其使用管理費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免繳。」是該條例公布施行後，申請使用納骨堂者免繳納費用，其預先繳納往後數年管理費者，該公所應辦理退款。卷查民眾劉君前將95年至99年之納骨堂使用管理費一次繳納，嗣於100年年初至玉里鎮公所詢問相關退費事宜，再申訴人影印劉君之原始繳費收據後表示將統一處理，劉君復於同年6月中旬再次洽詢；劉君因2次詢問退費事宜，仍未收到退還款項，於100年12月9日以電子郵件向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花縣府）縣長民意信箱陳情。案經玉里鎮公所調查，再申訴人於99年8月17日接辦殯葬業務，當時該公所清查尚須退還納骨堂使用管理費案件計34件（按：該公所扣除劉君申請案以33件計算），再申訴人應辦理退費事宜。惟再申訴人經劉君2次詢問退費，均未予處理。此有玉里鎮公所納骨堂預繳名單、花縣府縣長電子民意信箱案件處理情形表、玉里鎮公所民政課課長100年12月15日簽及101年3月22日劉君訪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對於民眾申請案件無故稽延，嚴重影響民眾權益，洵堪認定。玉里鎮公所依該鎮公所獎懲標準五、（一）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洵屬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納骨堂使用管理費退款作業須向戶政機關調閱、核對戶籍資料，繳款紀錄等，尚難個案辦理退費，須整批處理；又其已完成大部分退款案件等節。查再申訴人於接辦系爭業務時，前承辦人員業將辦理退費案件所需之相關資料查處完畢，再申訴人僅須簽請長官核准，移請主計室完成退款程序即可。惟再申訴人未予辦理，亦查無其主張已完成大部分退款案件之情事。次查劉君案件由該公所劉課員100年12月14日接辦後，同年12月27日完成付款作業，退費業務自非不能個案處理。是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再申訴人主張其罹患精神疾病，無法勝任職務一節。查再申訴人曾於100年4月6日及同年9月27日至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玉里榮民醫院就醫，該醫院診斷證明書固均記載再申訴人「重鬱症，單純發作，未明示，建議長期追蹤治療。」；次查國軍花蓮總醫院101年5月8日醫花醫勤字第1010001419號函復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有關再申訴人精神鑑定之司法鑑定報告書（精專字號：0857號；鑑定日期：101年4月14日）記載略以：「張員因對業務不熟

悉，與同事相處不睦，無心工作，……去年9月份時，……因工作關係，被記大過，……情緒低落，失眠，精神差，……。」惟據上開診斷，尚無從論斷再申訴人患精神疾病與其上開違失行為之關聯，又再申訴人於劉君2次申請退費期間（100年年初至同年6月中旬），並未向長官反映其因罹患精神疾病，無法勝任職務，亦經玉里鎮公所代表於101年5月10日陳述意見敘明在案。據此，玉里鎮公所審認再申訴人未能證明其上開違失行為係因罹患精神疾病無法工作所致，難謂無據。

六、再申訴人又稱，玉里鎮公所前以其懈怠職務及貽誤公務為由，核予懲處，有一事二罰之嫌一節。查玉里鎮公所前審認再申訴人承辦火化及受理納骨堂申請業務，未依規定陳判，且未收取費用即核發火化證明；主辦殯葬業務積壓公文，貽誤公務，以100年4月14日玉鎮人字第1000005540號令及同年10月13日玉鎮人字第1000017329號令，分別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及記過二次懲處。又據玉里鎮公所代表於上開101年5月10日陳述意見表示，該鎮公所100年10月13日令並未因再申訴人處理納骨堂使用管理費退款作業遲延，予以懲處，本件係劉君於100年12月9日陳情，申請退還納骨堂管理費未獲處理，經該鎮公所審認再申訴人無故不作為，影響民眾權益及該鎮公所形象，始核予懲處，並未重複處分。經核再申訴人上開懲處所涉違失事實，與本件無故稽延民眾申請退費案件，事實不同，尚不生一事二罰之問題。再申訴人所訴，仍不足採。

七、綜上，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有工作不力之情事，玉里鎮公所以100年12月28日玉鎮人字第100002286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八、另再申訴人訴稱，玉里鎮公所應准許其請病假或提前退休一節，非屬本件再申訴標的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6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再字第0009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0年11月15日100公申決字第0357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及同法第84條規定：「申訴、再申訴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章第二十六條至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

四十六條至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六條之復審程序規定。」是復審事件經本會審議決定確定後，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如發現有再審議之事由，得由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申請再審議。至於再申訴事件因保障法第84條並未準用同法第94條至第101條再審議之規定，稽其立法意旨，應不以就確定之再申訴決定開啟再審議程序，是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再申訴人尚不得依前揭再審議程序，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否則即屬申請程序不合法，依保障法第98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應不予受理。

- 二、查申請人現係內政部警政署書記，原任職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辦事員期間，經該所審認其承辦宜蘭縣原住民事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資料彙整工作延宕，工作不力暨擅離職守，依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宜縣獎懲標準表）五、（一）、（四）、（十三）規定，以100年3月8日宜原人字第1000001281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申請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本會100年11月15日100公申決字第0357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駁回確定在案。申請人仍不服，申請再審議。惟查申請人所不服者係本會再申訴決定，揆諸首揭規定，核非屬得申請再審議之標的，申請人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 三、至申請人於再審議申請書記載不服內政部警政署101年2月3日警署人字第1010043772號書函部分，業經申請人於101年5月11日補送再申訴書到會，另案依再申訴程序處理中，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6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18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8月19日部退四字第1003451242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桃園縣中壢地政事務所課員，其因病申請資遣案，前經桃園縣政府以88年9月9日88府人三字第197621號函，核定自88年10月1日資遣生效。嗣復審人應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以下簡稱100年身障特考）五等考試地政職系地政科考試及格，於100年9月22日擔任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書記。復審人於100年8月5日以申請書向考試院院長申請繳回原領資遣費，俾銜接年資，於辦理退休時得擇領月退休金；案經考試院函轉銓敘部辦理，該部以同年月19日部退四字第1003451242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0年12月12日向考試院提起訴願，經考試院以100年12月14日考臺訴字第1000010244號書函，移請本會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辦理。復審人於101年1月30日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復於同年2月13日補正資料，案經銓敘部以101年3月2日部退一字第

1013565753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再於同年4月2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復審人於100年8月5日以申請書向考試院院長申請繳回原領資遣費，俾銜接年資，於辦理退休時得擇領月退休金；該申請書經函轉銓敘部辦理後，該部以100年8月19日書函答復，復審人無須繳回已領之資遣給與，並說明已支領資遣費之年資無法再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銓敘部上開書函之內容，已對復審人之權利義務發生法律上之規制效果；復因該書函未為教示記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原處分機關如未告知復審期間，致受處分人遲誤者，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1年內提起復審，視為於復審期間內所為，是本件復審之提起並未逾期，爰予審理。
 - 二、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退休、資遣或離職者，如再任公務人員時，無須繳回已領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退費。其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修正前同法第13條規定意旨，亦無不同。對於公務人員依法資遣後，如再任公務人員時，無須繳回已領之資遣給與，其資遣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已有明文。
 - 三、查復審人因病申請資遣案，前經桃園縣政府核定自88年10月1日資遣生效。其嗣應100年身障特考五等考試地政職系地政科考試及格，於100年9月22日擔任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書記。本件復審人再任公務人員，依上開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無須繳回已領之資遣給與，其資遣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銓敘部以100年8月19日部退四字第1003451242號書函，否准復審人申請繳回已領之資遣給與，並說明該段資遣年資無法再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再任現職後，因病無法工作之情況已消失，資遣從而失其效力，應准其繳回資遣給與一節，核無可採。
 - 四、綜上，銓敘部100年8月19日部退四字第1003451242號書函，否准復審人繳回已領資遣給與之請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4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19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等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12月27日部退四字第1003533084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南市警察局（99年12月25日因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為臺南市政府

警察局)第二分局隊長,其96年7月1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6年5月1日部退四字第0962758870號函核定,並按核定時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核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為23年、12年,核給退撫新制施行前、後月退休金83%及24%。復審人於96年8月23日經由臺南市政府,向銓敘部申請變更其退休案內核給之「勳獎章給與」,經該部以同年月29日部退四字第0962846018號函,變更原核定之勳獎章金額。嗣復審人以100年12月6日書面向銓敘部請求撤銷該部96年8月29日函核定復審人之月退休金給與,並補發差額,經該部以100年12月27日部退四字第1003533084號書函,否准復審人行政程序重開之申請。復審人不服,於101年1月20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1年2月13日部退四字第1013557675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22日、24日、3月3日、28日及4月1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查復審人96年7月1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同年5月1日函核定,並經該部以同年8月29日函變更原核定之勳獎章金額。復審人對銓敘部96年8月29日函,未於法定救濟期間內表示不服,該函已確定在案。復審人以100年12月6日書面針對銓敘部96年8月29日函,請求撤銷該函核定復審人之月退休金給與,並補發差額;復審人之請求書雖未記載係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申請程序重開,惟核其上開主張,應包含申請程序重開之意旨。
-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2項規定:「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據此,縱有申請程序重開之事由,亦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或事由發生或知

悉時起3個月內為之，且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5年者，不得申請。

三、查銓敘部96年8月29日函已有教示救濟期間及機關，復審人於復審書自承其已錯失法定救濟期間，上開函已確定在案。次查復審人於復審書或復審補充理由書所主張之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程序重開之各款事由，均係指稱95年2月16日修正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公務人員退休法等相關規定，以及銓敘部依據上開規定之計算有所違誤。按銓敘部所為之計算，於處分作成時已存在；又相關法令規定並非行政程序法第128條所稱之新事實、新證據。銓敘部以100年12月27日部退四字第1003533084號書函，否准復審人行政程序重開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前段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稽其立法意旨，係基於依法行政原則，賦予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撤銷違法之權限，即使該處分已發生形式上之確定力，亦無不同。惟是否依職權撤銷，應由行政機關裁量決定之，處分相對人依該條規定而為請求，僅發生促使行政機關裁量之效果，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限時，仍應遵守有關裁量之一切限制。是行政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僅得請求為無瑕疵裁量，尚無從據此直接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處分。凡此法律意涵經法務部93年10月29日法律字第0930043551號函釋示在案，亦有最高行政法院99年度判字第562號判決及98年度判字第1427號判決可資參照。復審人所訴，銓敘部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前段規定撤銷該部96年8月29日函一節，核無理由。

五、綜上，銓敘部以100年12月27日部退四字第1003533084號書函，否准復審人請求就該部96年8月29日函核定復審人之月退休金給與，並補發差額之程序重開，經核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4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19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1月31日部退四字第1013551948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雲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雲縣警局）虎尾分局（以下簡稱虎尾分局）前土庫消防小隊（按雲林縣消防局於88年7月1日成立，該縣警察局消防隊均移撥該縣消防局）比照警佐四階待遇隊員，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被保險人，於84年9月4日因離職退保在案。復審人於101年1月9日向銓敘

部申請已離職退保之公保被保險人養老給付，經該部以101年1月31日部退四字第1013551948號書函答復，復審人於84年1月24日退出公保，依8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前之公務人員保險法（名稱於同次修正為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16條第1項及94年1月19日修正公布之公保法第15條之1規定意旨，未依法辦理退休者，無法請領公保養老給付，亦無法保留公保年資。復審人不服，於101年2月29日向銓敘部提起訴願，案經銓敘部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之復審程序，以101年3月19日部退四字第1013571293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3月30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依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復審人於101年1月9日向銓敘部申請公保養老給付，該部以101年1月31日部退四字第1013551948號書函答復；銓敘部答辯書固主張，該書函僅係就相關法令予以說明，尚非屬行政處分，惟查銓敘部系爭101年1月31日書函之內容，已有否准復審人所請之表示，應認已具備行政處分之要件，本件爰予實體審理。
- 二、次按69年1月17日發布施行之警察機關警佐待遇人員暫行管理辦法（92年8月6日名稱修正為警察機關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管理辦法）第2點規定：「警察機關警佐待遇人員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第13點規定：「警佐待遇人員之保險，依公務人員保險法規定辦理。」復按8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前之公保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被保險人繳付保險費5年以上，於依法退休時，依左列規定予以一次養老給付：一、繳付保險費滿

5年者，給付5個月。……」是警察機關比照警佐待遇人員，於88年5月30日以前為公保之被保險人者，須繳付保險費5年以上並依法退休，始得請領公保養老給付。

三、查復審人原係虎尾分局土庫消防小隊比照警佐四階待遇隊員，於84年9月4日經免職在案，其非屬依法退休人員，與8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前之公保法第16條規定不符，當無從依該規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此有雲縣警局84年9月4日雲警人字第26707號令、復審人之公務人員動態記錄卡及公保系統被保險人基本資料維護畫面等影本附卷可按。是銓敘部以101年1月31日書函否准所請，洵屬有據。

四、綜上，銓敘部以101年1月31日部退四字第1013551948號書函，否准復審人請領公保養老給付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至復審人訴稱，銓敘部曾於91年至92年間函知其於84年離職，時間已超過5年時效，須至60歲方得領取退休金一節。按復審人所稱領取退休金乙節，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19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撫基金事件，不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96年8月15日台管業二字第0960628826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屏縣警局）恆春分局警員，已於91年7月25日辭職在案。前經由該局以96年7月27日屏警人字第0960034521號書函，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申請發還原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基管會96年8月15日台管業二字第0960628826號書函，以復審人請求發還原繳付基金管理費，已逾5年請求權時效，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1年3月1日以「申請書及訴願」向法務部提起訴願，經法務部以101年3月3日法訴字第10100532310號移文單移由基管會處理。案經基管會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以同年3月16日台管業二字第1010938549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28日、29日補正復審書及同年4月1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保障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查復審人經由屏縣警局以96年7月27日屏警人字第

0960034521號書函向基管會提出申請，請求發還其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該會以96年8月15日書函否准所請；基管會上開書函固已載明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該書函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基管會向本會提起復審，惟依卷附資料查無基管會96年8月15日書函已送達復審人之相關證明，本件復審爰予審理。

二、次按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8條第4項規定：「公務人員於年滿三十五歲時或年滿四十五歲時自願離職者，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及政府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第5項規定：「公務人員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或因案免職者，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如經領回者，嗣後再任公務人員，該部分年資不得再行核計年資領取退休金。」復按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2項規定：「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是中途離職之公務人員申請發還原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其請求權自離職生效日起，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三、查復審人於91年7月25日辭職生效，依前揭規定，至遲應於96年7月24日以前提出「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申請書」（以下簡稱發還基金費用申請書），向基管會申請發還其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惟復審人遲至96年7月27日始經由屏縣警局以同日屏警人字第0960034521號書函，向基管會提出發還基金費用申請書，此有屏縣警局91年7月25日職員離職傳知單及屏縣警局上開96年7月27日書函等影本附卷可按。次查復審人提出之發還基金費用申請書填具之日期雖為96年7月23日，經基管會以同年8月2日台管業二字第0960626922號書函，向屏縣警局查詢復審人實際之申請日期，據該局96年8月10日屏警人字第0960037037號函查復略以，復審人於96年7月27日親至該局提出申請，並要求將申請書之申請日期填寫為同年月23日。復查復審人96年9月11日陳情書，已明確記載其於96年7月27日向屏縣警局申請，該警局承辦人曾說明超過時間不得領取等語。據上，復審人係

於96年7月27日始經由屏縣警局向基管會提出發還原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申請，顯已逾5年之請求權時效，洵堪認定。

四、復審人訴稱，屏縣警局承辦人告知其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將於5年內自動退還；且辭職令亦未記載申請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之規定等節。按有關發還原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依上開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第8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之意旨，係由公務人員提出申請，尚非5年內自動退還；至5年之請求權時效，於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已有明文；且屏縣警局91年7月19日屏警人字第0910018419號令說明二亦載明「自離職生效日起5年內得依規定申請發還原繳付之退休撫卹基金費用」。是復審人上開所訴，核無可採。

五、綜上，復審人申請發還原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請求權，已罹於5年時效而消滅，基管會以96年8月15日台管業二字第0960628826號書函否准所請，揆諸上開規定，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193號

復 審 人：○ ○

復審人因退撫基金費用事件，不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101年2月15日台管業二字第1010934501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新北市三峽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三峽戶政所）戶籍員，以100年6月29日書函，向銓敘部申請補繳84年12月4日至86年10月24日（按應為10月18日）服義務役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經該部100年8月1日部退一字第1003408947號書函，否准所請，前訴經本會100年12月27日100公審決字第0573號復審決定，審認有關公務人員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審查核定，係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之職權，銓敘部以系爭書函，對復審人為否准處分，核屬欠缺事務管轄權限，自屬違法，應予撤銷。經銓敘部以101年1月17日部退一字第10135514172號函將復審人之申請案移請基管會核復；基管會101年2月15日台管業二字第1010934501號書函，以復審人請求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已逾5年期限，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1年3月15日經由基管會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基管會以101年4月2日台管業二字第1010939698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1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條第1項

規定：「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第14條第2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公務人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支給，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第15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得於轉任公務人員到職支薪之日起五年內，由服務機關向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及第4項規定：「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其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時，依銓敘審定之等級，比照前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年資。……」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第8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4項規定亦同，但對於申請補繳義務役軍職年資退撫基金費用之期限並未明定。基管會考量公務人員申請補繳曾服義務役軍職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其目的係於將來退休時可將該段軍職年資併計為退休年資並核給退休金，與退休金請求權性質相類似，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474號解釋意旨：「公務人員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於保險事故發生時，有依法請求保險金之權利，該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在法律未明定前，應類推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等關於退休金或撫卹金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之規定。……」類推適用修正前之退休法第9條規定：「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以87年12月3日87臺管業一字第0102337號函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初任公務人員前之服義務役年資之購買，規定如次：一、申請期限：（一）退伍後，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初任公務人員之日（即機關學校正式派代到職支薪日）起三個月內（以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為準）提出申請。……逾上開期限提出申請者，應依規定加計遲延利息，但自前開規定申請日起已逾五年者，比照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之權利，經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不得再申請購買年資。……」準此，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初任公務人員者，如具有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後曾服義務役之軍職年資，至遲應於初任公務人員之日起5年內，提出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申請，始得併計退休年資。

- 二、查復審人係應89年特種考試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四等執達員考試錄取，分配至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實務訓練，於89年11月14日訓練期滿正式派代生效，嗣於91年4月15日辭職；94年再任公職，現為三峽戶政所戶籍員。復審人係於89年11月14日初任公務人員，其申請補繳曾服義務役軍職年資退撫基金費用之期限，當時退休法固未明文，惟依基管會87年12月3日87臺管業一字第0102337號函釋，其申請期限為5年，復審人至遲應於94年11月13日提出申請。惟復審人遲至100年6月29日始以書函向銓敘部請求補繳，並於101年2月8日繕具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申請書，經由現職服務機關三峽戶政所，向基管會請求補繳上開退撫基金費用。此有上開復審人100年6月29日書函及三峽戶政所101年2月8日新北峽戶字第1013330848號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申請補繳系爭期間退撫基金費用，顯已逾5年期限。
- 三、復審人訴稱，基管會87年12月3日函釋與司法院釋字第658號解釋不符，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其請求權時效應適用民法第125條15年時效之規定，基管會將其中請時效限縮為5年，違反比例原則等節。按司法院釋字第658號解釋，係就再任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合併計算所為之解釋，基管會87年12月3日函釋，係就補繳曾服義務役軍職年資退撫基金費用申請期限為5年所為之釋示，二者尚有不同，不生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之問題，亦無民法第125條所定15年時效之適用，自不生違反比例原則之問題。復審人所訴，核不可採。
- 四、復審人陳稱，依退休法第15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服務機關有主動轉送或核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作為義務；且申請補繳之時效，應自服務機關通知復審人後始得開始起算等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第15條立法理由，說明該條內容是將原規定於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有關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之權利事項，提升至退休法規範，及增定補繳基金費用之期限為5年；並未規定服務機關有主動轉送或核定補繳費用之作為義務。復審人上開所訴，均無足採。
- 五、綜上，基管會以101年2月15日台管業二字第1010934501號書函，否准復審人補繳曾服義務役軍職年資退撫基金費用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4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19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事件，不服本會100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成績單，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馬公分駐所警佐，參加本會辦理之100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以下簡稱佐升正訓練），經本會以該項訓練成績單通知，其訓練總成績56.30分不及格（按：總成績60分為及格）。復審人不服，於100年12月13日以復審書向本會提起復審，嗣於101年2月10日及3月13日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理由，並於同年3月26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4條第7項授權訂定之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佐升正訓練辦法）第14條規定：「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二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八十。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據此，本會辦理佐升正訓練，應就受訓人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與課程成績等各項，依上開標準評定分數，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須達60分者，始為及格。
- 二、復按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二規定：「（一）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評分之內涵如下：1.生活管理：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2.團體紀律：包括出勤狀況、操守、守時、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3.活動表現：包括參與各項活動、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二）課程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八十，以測驗方式為之。測驗題型及配分比例如下：1.選擇題：占百分之四十。2.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六十。前項第一款成績，由各訓練機關（構）、學校依據受訓人員受訓期間之表現，本客觀、公平及公正原則，詳實登記，予以考核評定。」同要點三規定：「前點之成績計算，均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評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對受訓人員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復審人訴稱，其於訓練期間自我要求嚴格，請本會能重新評閱成績云云。經

查：

- (一) 按本會99年6月30日公評字第0990007891號函訂定之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課程成績評量作業原則柒、閱卷二規定：「實務寫作題閱卷，採單題平行雙閱制，分初閱及複閱方式辦理；並由保訓會遴聘各測驗試題命題人擔任初閱閱卷委員、各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擔任複閱閱卷委員負責閱卷及評分。實務寫作題閱卷，依下列規定進行作業：（一）如同一試題二位委員評閱分數差距十分以上，另聘一位委員進行第三閱。（二）閱卷委員應將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並分別簽名或蓋章。第一閱閱畢之試卷，其評分欄應由試務工作人員予以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始得拆封。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科目之成績。……」對於佐升正訓練實務寫作題之評量方式，已有明文。
- (二) 次按100年度佐升正訓練之受訓人員實務寫作題成績，係依上開規定，由本會聘請各測驗試題命題人及專家、學者擔任評分工作。受訓學員就4題情境問題中自行選定3題作答後，將試卷收繳彌封，採單題平行兩閱制評閱，亦即同一題目由2位閱卷委員評閱，閱卷委員第一閱閱畢後，試卷第一閱評分欄即予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再予啟封，並以2次閱卷之平均分數為其成績，若第一閱與第二閱分數差距逾10分以上，即聘請第3位閱卷委員評閱，並以3次閱卷之平均分數為其成績。查復審人案例書面寫作成績，經閱卷委員於試卷彌封時評定成績，形式上並無顯然錯誤，此有復審人案例書面寫作試卷影本在卷可稽。復經本會再次檢視各項成績，並無登記核算錯誤或遺漏情事，亦無其他足資證明本會對其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復審人訓練成績考核之具體事證。按閱卷委員對實務寫作題成績之評分，係根據個人學識素養及經驗所為專業判斷，具有高度屬人性，其判斷如無違背法令情事，所為成績之評量，自應予尊重。本會就復審人測驗試題及實務寫作之評分，加計其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評分，依上開訓練

辦法第14條規定之分數比例，核計總成績為56.30分，於法尚無不合。

(三) 至復審人請求重新評閱成績一節，依司法院釋字第319號解釋之意旨，閱卷委員係於試卷彌封時評定成績，在彌封開封後，除依形式觀察，即可發現該項成績顯然錯誤外，不應循應考人之要求任意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復審人所請，核不足採。

四、綜上，本會評定復審人100年度參加佐升正訓練總成績為56.30分不及格，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4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195號

復審人：○○○、○○○、○○○

復審人等3人因任用事件，分別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101年2月14日警署人字第1010046599號、第1010046766號及101年2月15日警署人字第1010047332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均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且任職於臺灣省縣市警察機關，擔任警員（現職）。復審人等分別以101年2月1日、2日及6日申請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主張其等為中央警察大學100年特別訓練班（以下簡稱100年特訓班）結訓人員，該班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訴願決定書意旨辦理，其等已具備第9序列職務任用資格，請求該署將其等提列第9序列巡官（或分隊長）職務陞任甄審名冊，依法辦理陞補；經警政署分別以101年2月14日警署人字第1010046599號、第1010046766號及同年2月15日警署人字第1010047332號書函回復，依100年特訓班教育綱要及100年特訓班教育計畫規定，結訓人員以警正警員任用，遴選排名在前10%人員，免試參加101年警佐班第2類訓練，本案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復審人等不服，分別於101年3月16日及19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分別以101年3月28日警署人字第1010062257號、第1010062621號及第101006262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復審人等因任用事件，不服警政署101年2月14日警署人字第1010046599號、第1010046766號及101年2月15日警署人字第1010047332號書函，提起復審。鑑於復審人等提起復審所不服之標的雖有不同，但內容一致，且主張之事實、理由類同，為符程序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合先敘明。
- 二、次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復

審人等均係中央警察大學以外之公私立大學畢業，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分別於考試及格後分配現職占缺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以原分配職缺警正四階警員分發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此有相關警察局派代令及銓敘部銓敘審定函等影本在卷可稽；且復審人等對上開分發任用之派代令及銓敘部銓敘審定函並未提起救濟，是相關令及函均已確定，不得再行爭執。復依復審人等援引之前揭考試院訴願決定書所載：「訴願人等申請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以上，係為維護渠等將來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縱經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僅係取得巡官任用資格，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等以現職警員身分，請求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將其等提列第9序列巡官（或分隊長）職務陞任甄審名冊，依法辦理陞補，警政署以前揭書函否准所請；經核其等請求之文字雖稱「提列第9序列職務陞任甄審名冊，依法辦理陞補」，究其實質意涵，應認屬請求派代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之任用爭議，本會爰就此予以審理。

- 三、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2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警察教育條例第6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得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辦理現職人員深造教育；……。」關於警察官任職資格之取得與教育訓練，已有明文。復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依內政部100年12月30日台內人字第1000248602號函核備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內政

部相關遴任權限業已授權警政署執行。

- 四、查內政部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安排復審人等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僅為保障彼等將來任職後依法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及取得巡官（分隊長）任用資格，至於是否派任巡官（分隊長）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仍應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等請求將其等提列第9序列巡官（或分隊長）職務陞任甄審名冊，依法辦理陞任，係以現職警正四階警員（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第11序列）身分，請求陞任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分隊長）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此等陞任事項應由權責機關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復審人等於參加權責機關辦理之甄補作業前，並無請求陞任一定職務之公法上權利。據此，警政署以前揭書函否准復審人等所請，於法並無不合。
- 五、綜上，復審人等請求警政署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等提列第9序列巡官（或分隊長）職務陞任甄審名冊，依法辦理陞任，核無理由；警政署分別以101年2月14日警署人字第1010046599號、第1010046766號及101年2月15日警署人字第1010047332號書函否准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4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19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等5人因任用事件，分別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1年2月17日北市警人字第1013346540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均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分別任職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及該局保安警察大隊，擔任警員（現職）。復審人等分別以101年1月30日、2月1日、6日及10日申請書致北市警局，主張其等為中央警察大學100年特別訓練班（以下簡稱100年特訓班）結訓人員，該班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訴願決定書意旨辦理，其等已具備第9序列職務任用資格，請求該局將其等提列第9序列巡官（或分隊長）職務陞任甄審名冊，依法辦理陞補，經北市警局以101年2月17日北市警人字第10133465400號書函回復，依100年特訓班教育綱要及100年特訓班教育計畫規定，結訓人員以警正警員任用，遴選排名在前10%人員，免試參加101年警佐班第2類訓練，本案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復審人等不服，分別於101年3月14

日、19日及27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北市警局分別以101年4月2日北市警人字第10139199100號、同年月3日北市警人字第10139281000號、第10139281100號、第10139282000號及第10139392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復審人等因任用事件，不服北市警局101年2月17日北市警人字第10133465400號書函，提起復審。鑑於復審人等提起復審所不服之標的相同、內容一致，且主張之事實、理由類同，為符程序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合先敘明。
- 二、次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復審人等均係中央警察大學以外之公私立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分別於考試及格後分配現職占缺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以原分配職缺警正四階警員分發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此有北市警局派代令及銓敘部銓敘審定函等影本在卷可稽；且復審人等對上開分發任用之派代令及銓敘部銓敘審定函並未提起救濟，是相關令及函均已確定，不得再行爭執。復依復審人等援引之前揭考試院訴願決定書所載：「訴願人等申請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以上，係為維護渠等將來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縱經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僅係取得巡官任用資格，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等以現職警員身分，請求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將其等提列第9序列巡官（或分隊長）職務陞任甄審名冊，依法辦理陞補，北市警局以前揭書函否准所請；經核其等請求之文字雖稱「提列第9序列職務陞任甄審名冊，依法辦理陞補」，究其實質意涵，應認屬請求派代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之任用爭議，本會爰就此予以審理。
- 三、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
 - 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2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

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警察教育條例第6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得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辦理現職人員深造教育；……。」關於警察官任職資格之取得與教育訓練，已有明文。復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關於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6序列以下人員之任免陞遷，依內政部100年12月30日台內人字第1000248602號函核備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係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定。

- 四、查內政部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安排復審人等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僅為保障彼等將來任職後依法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及取得巡官（分隊長）任用資格，至於是否派任巡官（分隊長）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仍應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等請求將其等提列第9序列巡官（或分隊長）職務陞任甄審名冊，依法辦理陞任，係以現職警正四階警員（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11序列）身分，請求陞任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分隊長）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此等陞任事項應由權責機關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復審人等於參加權責機關辦理之甄補作業前，並無請求陞任一定職務之公法上權利。據此，北市警局以前揭書函否准復審人等所請，於法並無不合。
- 五、綜上，復審人等請求北市警局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等提列第9序列巡官（或分隊長）職務陞任甄審名冊，依法辦理陞任，核無理由；北市警局以101年2月17日北市警人字第10133465400號書函否准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197號

復審人：○○○、○○○、○○○、○○○、○○○

復審人等5人因任用事件，分別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1年2月21日桃警人字第1010039606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均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分別任職於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楊梅分局、中壢分局及龜山分局，擔任警員（現職）。復審人等分別以101年1月24日、30日、31日及2月3日申請書致桃縣警局，主張其等為中央警察大學100年特別訓練班（以下簡稱100年特訓班）結訓人員，該班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訴願決定書意旨辦理，其等已具備第9序列職務任用資格，請求該局將其等提列第9序列巡官（或分隊長）職務陞任甄審名冊，依法辦理陞補；經桃縣警局以101年2月21日桃警人字第1010039606號書函答復，依100年特訓班教育綱要及100年特訓班教育計畫規定，結訓人員以警正警員任用，遴選排名在前10%人員，免試參加101年警佐班第2類訓練，本案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復審人等不服，於101年3月16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桃縣警局分別以101年4月9日桃警人字第1010003986號、第1010003987號、第1010003988號、第1010003989號及第10100039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復審人等因任用事件，不服桃縣警局101年2月21日桃警人字第1010039606號書函，提起復審。鑑於復審人等提起復審所不服之標的相同、內容一致，且主張之事實、理由類同，為符程序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合先敘明。
- 二、次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復審人等均係中央警察大學以外之公私立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分別於考試及格後分配現職占缺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以原分配職缺警正四階警員分發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此有桃縣警局派代令及銓敘部銓敘審定函等影本在卷可稽；且復審人等對上開分發任用之派代令及銓敘部銓敘審定函並未提起救濟，是相關令及函均已確定，不得再行爭執。復依復審人等援引之前揭考試院訴願決定書

所載：「訴願人等申請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以上，係為維護渠等將來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縱經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僅係取得巡官任用資格，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等以現職警員身分，請求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將其等提列第9序列巡官（或分隊長）職務陞任甄審名冊，依法辦理陞補，桃縣警局以前揭書函否准所請；經核其等請求之文字雖稱「提列第9序列職務陞任甄審名冊，依法辦理陞補」，究其實質意涵，應認屬請求派代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之任用爭議，本會爰就此予以審理。

- 三、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2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警察教育條例第6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得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辦理現職人員深造教育；……。」關於警察官任職資格之取得與教育訓練，已有明文。復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關於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6序列以下人員之任免陞遷，依內政部100年12月30日台內人字第1000248602號函核備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係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定。桃園縣依地方制度法第4條第2項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後，內政部100年1月6日台內警字第1000870047號函明定，桃園縣政府準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有關直轄市之規定，即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6序列以下人員之任免陞遷，交由桃縣警局核定。

- 四、查內政部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安排

復審人等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僅為保障其等將來任職後依法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及取得巡官（分隊長）任用資格，至於是否派任巡官（分隊長）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仍應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等請求將其等提列第9序列巡官（或分隊長）職務陞任甄審名冊，依法辦理陞任，係以現職警正四階警員（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列表第11序列）身分，請求陞任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分隊長）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此等陞任事項應由權責機關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復審人等於參加權責機關辦理之甄補作業前，並無請求陞任一定職務之公法上權利。據此，桃縣警局以前揭書函否准復審人等所請，於法並無不合。

五、綜上，復審人等請求桃縣警局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等提列第9序列巡官（或分隊長）職務陞任甄審名冊，依法辦理陞任，核無理由；桃縣警局以101年2月21日桃警人字第1010039606號書函否准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 壁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19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民國100年10月26日中市警四分人字第1000032022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第四分局）警務員，已於100年8月2日自願退休。復審人前於84年1月至85年5月任該分局刑事組長期間，因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對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中地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復審人歷經多次判決有罪，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下簡稱臺中高分院）100年1月27日99年度重上更（三）字第62號刑事判決無罪；復經最高法院100年4月28日100年度台上字第2101號刑事判決，駁回臺中高分院檢察署檢察官之上訴，復審人無罪確定在案。復審人於100年7月21日向中市警局第四分局申請包含第一審、第二審、更一審至更三審及第三審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計新臺幣25萬元，經中市警局第四分局以100年10月26日中市警四分人字第1000032022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0年11月25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中市警局第四分局以100年12月14日中市警四分人字第100003549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101年3月1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及依同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以下簡稱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涉訟，指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次按本會90年12月13日公保字第9006678號及97年1月29日公保字第0970001154號函釋略以，所稱「執行職務」，係指因執行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亦即其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者而言。所稱「依法執行職務」，係指適法執行職務而言，包括依法律、法規或其他合法有效之命令等執行其職務者均屬之；至於是否依法執行職務，則應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先作認定，與檢察機關之起訴理由或法院之判決結果無必然關係，並非相關行為經刑事判決無罪確定，即屬依法執行職務，服務機關仍得參酌相關檢察官起訴書或法院判決書，以判斷申請涉訟輔助者，是否依法執行職務，如經判斷非屬依法執行職務者，自不得給予涉訟輔助。
- 二、查復審人於84年1月至85年5月任中市警局第四分局刑事組長期間，涉嫌收受賭博電玩業者李君與戴君之賄賂，而對上開業者於轄區內之賭博性電玩不予取締。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於84年11月2日搜索李君之住宅及公司，查扣李君等以信封分裝準備交付中市警局第四分局偵查員陳○○處理之賄款，共計11包，以復審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對於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罪，提起公訴。復審人上開涉嫌犯罪事實，臺中地院86年6月30日85年度訴字第1316號判決略以，復審人處有期徒刑拾年捌個月，褫奪公權肆年。復審人不服，提起上訴，臺中高分院90年10月29日86年度上訴字第2255號判決略以，復審人處有期徒刑拾年捌個月，褫奪公權肆年。其仍不服，遞經提起上訴，嗣經臺中高分院100年1月27日99年度重上更（三）字第62號刑事判決略以，僅證人陳○○之供述，尚不足以使該院確信其已將取得

之賄款轉交復審人，或復審人確已收受該賄款，且無其他輔助證據足認復審人確有前揭犯行，犯罪尚屬不能證明，而為無罪之判決，並經最高法院100年4月28日100年度上字第2101號刑事判決，駁回檢察官之上訴確定在案。此有上開刑事判決書等影本在卷可稽。

三、按警察人員肩負打擊犯罪、維護治安之責，當須依法執行職務，維持端正品操風紀。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係中市警局第四分局刑事組長，綜理轄區內之刑事業務，負有刑事偵防、取締不法並監督考核屬員之職責。該分局轄區內之賭博電玩業者李君、戴君為建立與該分局之良好關係，其等於84年8月6日至中市警局第四分局第三組泡茶，陳○○介紹其等予復審人認識；不法業者李君、戴君趁機賄賂復審人屬員。是復審人容許賭博電玩業者李君、戴君至該組辦公室泡茶，衍生復審人及其屬員等因對李君、戴君經營之賭博性電動玩具店，消極不予取締，縱容李君、戴君繼續經營賭博性電動玩具店，致涉犯貪污罪嫌案件，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起訴，復審人歷經第一審、第二審、更一審及更二審均判決有罪，迄更三審始判決無罪，其屬員陳○○及陳○○仍經判決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確定。復審人固經臺中高分院99年度重上更（三）字第62號判決無罪，惟該判決亦肯認賭博電玩業者李君、戴君於84年8月6日至中市警局第四分局第三組泡茶，趁機賄賂復審人屬員等事實。是復審人容許賭博電玩業者李君、戴君至該組辦公室泡茶，且未對非法經營賭博電玩業者取締，有怠忽職責未依法執行職務，致生上開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罪嫌而涉訟之情事，確堪認定。爰中市警局第四分局以100年10月26日中市警四分人字第1000032022號函，否准復審人因公涉訟輔助之申請，洵屬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其涉訟情形與中市警局第四分局陳前分局長相似，陳前分局長之涉訟輔助事件，業經本會92年10月28日92公審決字第0246號復審決定書決定：「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本件亦應為相同處理一節。按復審人所指本會92公審決字第0246號復審決定書，審認陳前分局長巡邏防搶勤務之督導行為涉嫌貪污，係屬依法執行職務而涉訟，經臺中地院及臺中高分院，以陳前分局長查無貪污之具體事證而判決無罪確定。本件復

審人涉訟情節與陳前分局長尚有不同，復審人未依法取締非法經營賭博電玩業者，亦未確實督導其屬員，其有未依法執行職務之情事，已如前述。是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況依本會96年8月1日公保字第0960008007A號令及第0960008007B號函、96年12月7日公保字第0960013367A號令及第0960013367B號函釋略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條適用90年1月1日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事實發生在行政程序法施行後，自有5年消滅時效之適用；其請求權5年時效之起算點，應於偵查、民刑事訴訟每一審級，有涉訟並延聘律師予以輔助之事實發生時，分別起算。查復審人延聘律師時間明細表所示，「第一審85年5月11日至86年7月7日、第二審高等法院86年7月7日至90年10月29日、更一審91年12月23日至95年9月5日、……」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自90年1月1日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算，復審人申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於第一審及第二審部分，至遲應於94年12月31日前提出；更一審部分，至遲應於96年12月22日前提出。惟查復審人遲至100年7月21日始向中市警局第四分局提出申請，顯已逾5年之請求權時效；且復審人亦未有其他足資證明其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其請求權無法行使之情形。是復審人於100年7月21日始向中市警局第四分局申請上開臺中地院第一審、臺中高分院第二審及更一審之涉訟輔助費用，其請求權顯已罹於5年時效而消滅。

六、綜上，中市警局第四分局以100年10月26日中市警四分人字第1000032022號函，否准復審人因公涉訟輔助之申請。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2 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19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差旅費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於民國101年1月2日簽呈所為之表示，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中市經發局，位於臺中市西屯區臺中港路2段89號）科員，自100年12月22日起經該局指派至臺中市陽明聯合服務中心（以下簡稱陽明服務中心，位於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辦理商業登記等相關業務。復審人以101年1月2日簽呈，申請自100年12月22日起由中市經發局至陽明服務中心之差旅費，該簽呈於101年1月5日經公文交換退回復審人知悉

後，復審人不服該局局長於上開簽呈所為未准所請之表示，於同年月6日提起復審。案經中市經發局以101年1月17日中市經人字第101000102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2月1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 一、按99年2月25日修正發布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1點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因公奉派出差報支旅費，依本要點辦理。」第3點規定：「各機關對公差之派遣，應視公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如利用公文、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通訊工具可資處理者，不得派遣公差。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應視事實之需要，事先經機關核定，……。」第17點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之出差，準用本要點之規定。」次按99年12月29日修正發布之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報支差旅費補充規定第2點：「各機關學校員工出差之派遣及旅費報支，應由各級主管按業務需要依規定核實辦理，不得浮濫。」及銓敘部81年6月1日（81）臺華法一字第0715107號函釋示：「一、公差係公務人員奉長官之指派，離開辦公處所，執行與本職有關之公務。因此，公差為處於執行職務狀態，僅其執行職務之地點須離開其固定之辦公場所而已。……」是公務人員奉派離開固定之辦公處所，執行與本職有關之公務，始得報支國內出差旅費。
- 二、查臺中縣市合併後，中市經發局分別於臺中市政府新市政中心（以下簡稱新市政中心，即中市經發局所在地）、陽明服務中心（豐原區）、海線服務中心（沙鹿區）、大屯服務中心（大里區）、山城服務中心（東勢區）、北臺中服務中心（大甲區）等6處，設置商業登記櫃檯受理商業登記業務。復審人自100年12月22日起經中市經發局指派至陽明服務中心辦理商業登記等業務，其上班地點已由新市政中心改為陽明服務中心，無須於中市經發局及陽明服務中心之間往返辦公，此有中市經發局商業科100年12月16日簽、該局人事室101年1月3日會簽意見表及該局商業科同年月9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係指派於固定之辦公場所上班，非離開固定之辦公處所執行公務，非屬出差性質，中市經發局未准其核發差旅費之申請，洵非無據。
- 三、復審人訴稱，該局同仁至海線服務中心、陽明服務中心及大屯服務中心辦理

商業登記業務，均得請領差旅費，其申請至陽明服務中心之差旅費，不應有差別待遇一節。查該局指派固定於新市政中心上班之同仁，於每週二、三上午至海線服務中心及大屯服務中心執行職務，其等人員確係奉派離開固定之辦公處所，執行與本職有關之公務。至陽明服務中心原係由固定於新市政中心辦公之人員，輪流出差至該中心執行職務；自100年12月22日起，中市經發局指派復審人固定於陽明服務中心辦公，其辦公場所即為陽明服務中心，其於固定之辦公場所執行職務，非屬出差性質，無出差旅費報支問題，自不生差別待遇之疑義。復審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中市經發局於復審人101年1月2日簽呈所為未准所請之表示，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00號

復 審 人：○○○、○○○、○○○
上 3 人
代 表 人：○○○

復審人等3人因追繳加給等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民國100年12月21日高市四維經發人字第1000041585號書函及100年12月28日高市四維經發人字第100004357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復審人○○○不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0年12月21日高市四維經發人字第1000041585號書函，及復審人等不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0年12月28日高市四維經發人字第1000043578號函部分，復審駁回；其餘復審不受理。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高市經發局）薦任第六職等管理員，於99年12月25日分別調陞為該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課員；○○○原係該局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管理員，同日調陞為該局委任第五職等課員。復審人○○○於100年11月11日以電子郵件請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2月6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就其100年11月1日局給字第1000050863號書函有關公務人員陞任較高職務，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給與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不得補足待遇差額之函釋，重新釋示。人事總處函轉高雄市政府交高市經發局處理，經高市經發局以100年12月21日高市四維經發人字第1000041585號書函答復復審人○○○，其係陞任較高職務致月支待遇總額減損，不得依加給給與辦法第5條之1規定辦理。該局嗣以100年12月28日高市四維經發人字第1000043578號函，追繳復審人○○○、○○○及○○○自99年12月25日起至100年1月31日止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新臺幣（以下同）5,014元、5,014元及4,450元。復審人等不服高市經發局上開

100年12月21日書函及12月28日函，於同年月29日經由高市經發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局以101年1月13日高市四維經發人字第100004371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等復於同年2月3日選定○○○為代表人到會。

理 由

一、關於復審人○○○不服高市經發局100年12月21日高市四維經發人字第1000041585號書函部分：

(一) 復審人○○○於100年11月11日以電子郵件請求人事總處，就其100年11月1日局給字第1000050863號書函重新釋示；該電子郵件經人事總處函轉高雄市政府交高市經發局辦理後，該局以100年12月21日書函答復復審人○○○，其係陞任較高職務致月支待遇總額減損，不得依加給給與辦法第5條之1規定辦理，據該書函內容，已對復審人○○○權利義務發生法律上之規制效果，爰予審理。

(二) 按加給給與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均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及第5條之1第1項規定：「配合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等組織調整，所任新職除為陞任，加給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外，其加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所任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二、所任主管職務因配合機關組織調整調降職務列等，致所支主管職務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三、由主管職務調整為非主管職務者，不再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數額較原支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是公務人員因配合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等組織調整，所任新職如係陞任，即無補足待遇差額之問題。

(三) 查高雄縣、市於99年12月25日合併前，高市經發局管理員計31名，其職務列等為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1/2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合併

後管理員名額減列為24名，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原任管理員職務者尚有7人，其中2人改派助理員，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另5人改派課員，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按管理員屬主管職務，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課員則非屬主管職務，尚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次查高市經發局以100年1月6日高市四維經發人字第1000000465號令，將復審人○○○、○○○由該局薦任第六職等管理員，調陞為該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課員；○○○由該局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管理員，調陞為該局委任第五職等課員，均溯自99年12月25日生效，此有高市經發局上開100年1月6日令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等係陞任較高之課員職務，依上開加給給與辦法規定，應依銓敘審定職等支給，尚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亦無從依加給給與辦法第5條之1請求補足差額，高市經發局100年12月21日高市四維經發人字第1000041585號書函，認復審人○○○係陞任較高職務致月支待遇總額減損，不得請求補足待遇差額，自屬有據。

(四) 綜上，高市經發局以100年12月21日高市四維經發人字第1000041585號書函，認復審人○○○不得請求補足待遇差額。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二、關於復審人○○○及○○○不服高市經發局100年12月21日高市四維經發人字第1000041585號書函部分：

(一)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固得提起復審以為救濟；惟該公務人員若非受行政處分之對象，且該處分對其權利或利益亦不生損害者，自無提起復審之權能，如其仍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該法第61條第1項第4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四、復審人不適格者。……」應為不受理決定。

(二) 查高市經發局100年12月21日書函係就高雄市政府函交復審人○○○

同年11月11日致人事總處之電子郵件予以答復，該電子郵件之請求人並未包括復審人○○○及○○○，其等自非該書函效力所及，自無提起本件復審之權能。是復審人○○○及○○○就高市經發局100年12月21日書函，提起復審，核屬復審人不適格，所提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關於高市經發局100年12月28日高市四維經發人字第1000043578號函部分：

(一) 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5條規定：「加給分下列三種：一、職務加給：對主管人員或職責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加給之。……」第18條第1項規定：「本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及其他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加給給與辦法辦理之。」及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次按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是公務人員須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者，始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服務機關如不依規定支給，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前揭高市經發局100年12月28日函，含有撤銷系爭期間原核發復審人等主管職務加給處分之意涵，且該局得否追繳復審人等之主管職務加給，取決於前揭撤銷處分之適法性，自應先予論究。

(二) 承前所述，復審人等於系爭期間陞任為課員後，已非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高市經發局核發復審人等系爭期間主管職務加給之處分，確屬違法。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及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

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查高市經發局原核發復審人等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處分，固非因復審人等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等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惟承前所述，復審人等領取之主管職務加給既屬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其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復審人等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差額，經衡酌公務人員支領加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公益，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是本件應無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所定，不得撤銷之情形。此外，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除應符合具備信賴基礎及信賴值得保護之要件外，尚須處分相對人基於對公權力之信任而有信賴表現。依卷附資料，復審人等並未具體指出，其有因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而就財產為特別處置或就其生活為特別之安排，其單純受領主管職務加給，尚難認有信賴表現，即無從援用信賴保護原則。是高市經發局仍得依職權撤銷原核發主管職務加給之處分。

(三) 依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負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復審人○○○、○○○及○○○自99年12月25日至100年1月31日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5,014元、5,014元及4,450元之處分既經高市經發局撤銷，復審人等就此即負有返還義務，高市經發局予以追繳，自屬有據。

(四) 綜上，高市經發局以100年12月28日高市四維經發人字第1000043578號函，追繳復審人○○○、○○○及○○○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5,014元、5,014元及4,450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

1項及第61條第1項第4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2 4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0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民國100年11月28日竹縣消人字第1003002932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是復審之提起以行政處分為標的，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外，依司法院歷次相關解釋意旨，尚以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損害等事項，為得提起復審之範圍。至於提起申訴、再申訴，依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則以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為標的。所稱管理措施，乃指除屬復審範圍之事項外，機關為達行政目的所為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者均屬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266號解釋意旨，公務人員對於未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之懲處如有不服，因係機關之管理措施範圍，尚不得依保障法規定之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如其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程序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 二、查復審人係新竹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竹縣消防局）副大隊長，竹縣消防局審認其於100年11月1日新竹縣芎林鄉大華技術學院後門機車火警一案，未經報告擅自解除指揮官職務，嚴重違反勤務紀律，依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五、（九）規定，以100年11月28日竹縣消人字第1003002932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懲處。復審人不服，於101年3月27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聲明復審，並於同年月30日補送復審書到會。
- 三、按服務機關核布公務人員記過一次懲處，依司法院相關解釋，並未改變復審人之公務員身分，係屬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對之如有不服，僅得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救濟，尚不得據以提起復審。查復審人不服竹縣消防局以100年11月28日竹縣消人字第1003002932號令，核布其記過一次懲處，業訴經本會作成101年3月13日101公申決字第0030號再申訴駁回。是復審人顯非誤提

復審，爰未依保障法第61條第3項規定：「……如屬應提起申訴、再申訴事項，公務人員誤提復審者，保訓會應移轉申訴受理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移轉依申訴程序處理。是復審人所提復審，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0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撫基金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1月5日部退一字第101354740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嘉義榮民醫院（100年1月1日改隸更名為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以下簡稱嘉義分院）醫師，於95年11月13日辭職生效。其經由嘉義分院以100年11月1日嘉醫人字第1000013015號函，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申請發還其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經該會以100年11月3日台管業二字第1000913837號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通知，請嘉義分院轉知復審人，於同年月10日將新臺幣32萬2,208元整撥入其指定之帳戶在案。復審人於100年11月17日及12月19日向立法委員陳情，申請繳回已發還退撫基金費用年資（84年9月1日至95年11月12日，以下稱系爭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案經銓敘部101年1月5日部退一字第1013547404號函，以退撫基金費用既經其申請發還且入帳完竣，依法不得再申請繳回，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1年2月8日經由該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1年3月1日部退一字第1013562973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按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

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卷查復審人經立法委員傳真其100年11月17日及12月19日箋函申請繳回已發還系爭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銓敘部答辯書固稱，該部101年1月5日部退一字第1013547404號函，僅係對法令之闡釋，屬單純之事實描述或觀念通知，並非對復審人之請求作成行政處分等語。惟據系爭銓敘部101年1月5日函之內容：「立法院……轉來台端陳請繳回已發還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一案，……說明：……三、……台端來函所請，因格於法令，實歎難同意，尚祈諒察。」核已有否准復審人所請之表示，已具備行政處分之要件，本會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二、復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4條第2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公務人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支給，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第6項規定：「公務人員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五年以上，除因案免職或撤職而離職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第15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退休、資遣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或核給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辦理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及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得於轉任公務人員到職支薪之日起五年內，由服務機關向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據上，公務人員如擬申請發還或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應經由服務機關向基金管理機關申請。

三、再按行政程序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及第17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卷查復審人100年11月17日及12月19日陳情書，經由立法委員向銓

銓敘部申請准其繳回原發還其之退撫基金費用，俾於未來併計退休年資。銓敘部答辯書既稱，有關申請發還任職期間所繳交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權責機關係基管會，復審人如欲繳回已申請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亦應向該會申請，卻未依上開規定，將復審人之申請移送有管轄權之基管會處理，逕以系爭101年1月5日函對復審人為否准處分，核屬欠缺事務管轄權限，自屬違法，應予撤銷。

四、本件原處分既經撤銷，復審人之申請案仍存在於銓敘部，該部應依法轉請基管會核復，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

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0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101年2月21日警署人字第101004883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固得提起復審以為救濟；惟該公務人員若非受行政處分之對象，且該處分對其權利或利益亦不生損害者，自無提起復審之權能，其如仍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該法第61條第1項第4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四、復審人不適格者。」應為不受理決定。
- 二、復審人應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及格，於98年11月1日經分發任用為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警正四階警員，101年1月18日調任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警員（現職）迄今。復審人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101年2月21日警署人字第1010048839號書函，於101年3月20日向本會提起復審。
- 三、查系爭處分係警政署對另案復審人周○○以101年2月6日申請書，請求該署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將其提列第9序列巡官（或分隊長）職務陞任甄

審名冊，依法辦理陞補所為之答復，該申請函所列之申請人並非復審人，系爭警政署101年2月21日書函之答復對象亦非復審人，復審人自無提起本件復審之權能。據此，復審人就系爭警政署101年2月21日書函提起復審以為救濟，核屬復審人不適格，所提救濟為不合法，應不予受理。又本件復審不合法，已無通知復審人於復審書補正簽章之實益，爰未通知其補正，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4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江	明	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5 月 1 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05號

復審人：○○○、○○○

復審人等2人因任用事件，分別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101年3月23日警署人字第1010062670號書函及101年3月28日警署人字第101006428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均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分別任職於臺灣省縣市警察機關，擔任警員（現職）。復審人等分別以101年3月19日及20日申請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主張其等為中央警察大學100年特別訓練班（以下簡稱100年特訓班）結訓人員，該班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訴願決定意旨辦理，其等已具備第9序列職務任用資格，請求該署將其等提列第9序列巡官（或分隊長）職務陞任甄審名冊，依法辦理陞補；經警政署分別以101年3月23日警署人字第1010062670號書函及同年月28日警署人字第1010064280號書函答復，依100年特訓班教育綱要及100年特訓班教育計畫規定，結訓人員以警正警員任用，遴選排名在前10%人員，免試參加101年警佐班第2類訓練，本案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復審人等不服，於101年4月5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分別以101年4月13日警署人字第1010068917號及第101006911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復審人等因任用事件，不服警政署101年3月23日警署人字第1010062670號書函及同年月28日警署人字第1010064280號書函，提起復審。鑑於復審人等提起復審所不服之標的雖有不同，但內容一致，且主張之事實、理由類同，為符

程序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合先敘明。

二、次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復審人等均係中央警察大學以外之公私立大學畢業，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分別於考試及格後分配占缺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以原分配職缺警正四階警員分發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此有相關警察局派代令及銓敘部銓敘審定函等影本在卷可稽；且復審人等對上開分發任用之派代令及銓敘部銓敘審定函並未提起救濟，是相關令及函均已確定，不得再行爭執。復依復審人等援引之前揭考試院訴願決定所載：「訴願人等申請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以上，係為維護渠等將來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縱經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僅係取得巡官任用資格，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等以現職警員身分，請求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將其等提列第9序列巡官（或分隊長）職務陞任甄審名冊，依法辦理陞補，警政署以前揭書函否准所請；經核其等請求之文字雖稱「提列第9序列職務陞任甄審名冊，依法辦理陞補」，究其實質意涵，應認屬請求派代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之任用爭議，本會爰就此予以審理。

三、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2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警察教育條例第6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得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辦理現職人員深造教育；……。」關於警察官任職資格之取得與教育訓練，已有明文。復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

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依內政部100年12月30日台內人字第1000248602號函核備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內政部相關遴任權限業已授權警政署執行。

四、查內政部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訴願決定意旨，安排復審人等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僅為保障其等將來任職後依法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及取得巡官（分隊長）任用資格，至於是否派任巡官（分隊長）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仍應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等請求將其等提列第9序列巡官（或分隊長）職務陞任甄審名冊，依法辦理陞任，係以現職警正四階警員（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11序列）身分，請求陞任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分隊長）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此等陞任事項應由權責機關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復審人等於參加權責機關辦理之甄補作業前，並無請求陞任一定職務之公法上權利。據此，警政署以前揭書函否准復審人等所請，於法並無不合。

五、綜上，復審人等請求警政署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訴願決定意旨，將其等提列第9序列巡官（或分隊長）職務陞任甄審名冊，依法辦理陞任，核無理由；警政署分別以101年3月23日警署人字第1010062670號書函及同年月28日警署人字第1010064280號書函否准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江	明	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5 月 1 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0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1年2月17日高市警人字第1013013084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任職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小港分局警員（現職）。復審人以101年1月30日申請書致高市警局，主張其為中央警察大學100年特別訓練班（以下簡稱100年特訓班）結訓人員，該班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訴願決定意旨辦理，其已具備第9序列職務任用資格，請求該局將其提列第9序列巡官（或分隊長）職務陞任甄審名冊，依法辦理陞補；經高市警局以101年2月17日高市警人

字第1013013084號書函答復，依100年特訓班教育綱要及100年特訓班教育計畫規定，結訓人員以警正警員任用，遴選排名在前10%人員，免試參加101年警佐班第2類訓練，本案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復審人不服，於101年3月14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高市警局以101年4月3日高市警人字第101323021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復審人係中央警察大學以外之公立專科學校畢業，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於考試及格後分配現職占缺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以原分配職缺警正四階警員分發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此有高市警局派代令及銓敘部銓敘審定函等影本在卷可稽；且復審人等對上開分發任用之派代令及銓敘部銓敘審定函並未提起救濟，是相關令及函均已確定，不得再行爭執。復依復審人援引之前揭考試院訴願決定書所載：「訴願人等申請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以上，係為維護渠等將來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縱經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僅係取得巡官任用資格，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以現職警員身分，請求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將其提列第9序列巡官（或分隊長）職務陞任甄審名冊，依法辦理陞補，高市警局以前揭書函否准所請；經核其請求之文字雖稱「提列第9序列職務陞任甄審名冊，依法辦理陞補」，究其實質意涵，應認屬請求派代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之任用爭議，本會爰就此予以審理。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2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

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警察教育條例第6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得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辦理現職人員深造教育；……。」關於警察官任職資格之取得與教育訓練，已有明文。復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關於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6序列以下人員之任免陞遷，依內政部100年12月30日台內人字第1000248602號函核備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係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定。

三、查內政部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訴願決定意旨，安排復審人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僅為保障其將來任職後依法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及取得巡官（分隊長）任用資格，至於是否派任巡官（分隊長）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仍應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請求將其提列第9序列巡官（或分隊長）職務陞任甄審名冊，依法辦理陞任，係以現職警正四階警員（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11序列）身分，請求陞任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分隊長）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此等陞任事項應由權責機關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復審人於參加權責機關辦理之甄補作業前，並無請求陞任一定職務之公法上權利。據此，高市警局以前揭書函否准復審人所請，於法並無不合。

四、綜上，復審人請求高市警局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訴願決定意旨，將其提列第9序列巡官（或分隊長）職務陞任甄審名冊，依法辦理陞任，核無理由；高市警局以101年2月17日高市警人字第1013013084號書函否准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5 月 1 5 日
主任委員 蔡 壁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0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1年2月17日南市警人字第101001034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任職於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第五分局警員（現職）。復審人以101年2月8日

申請書致南市警局，主張其為中央警察大學100年特別訓練班（以下簡稱100年特訓班）結訓人員，該班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訴願決定書意旨辦理，其已具備第9序列職務任用資格，請求該局將其提列第9序列巡官（或分隊長）職務陞任甄審名冊，依法辦理陞補；經南市警局以101年2月17日南市警人字第1010010345號書函答復，依100年特訓班教育綱要及100年特訓班教育計畫規定，結訓人員以警正警員任用，遴選排名在前10%人員，免試參加101年警佐班第2類訓練，本案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復審人不服，於101年3月19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南市警局以101年4月17日南市警人字第101120135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復審人係中央警察大學以外之公立大學畢業，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分配現職占缺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以原分配職缺警正四階警員分發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此有南市警局派代令及銓敘部銓敘審定函等影本在卷可稽；且復審人對上開分發任用之派代令及銓敘部銓敘審定函並未提起救濟，是相關令及函均已確定，不得再行爭執。復依復審人援引之前揭考試院訴願決定書所載：「訴願人等申請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以上，係為維護渠等將來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縱經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僅係取得巡官任用資格，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以現職警員身分，請求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將其提列第9序列巡官（或分隊長）職務陞任甄審名冊，依法辦理陞補，南市警局以前揭書函否准所請；經核其請求之文字雖稱「提列第9序列職務陞任甄審名冊，依法辦理陞補」，究其實質意涵，應認屬請求派代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之任用爭議，本會爰就此予以審理。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2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

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警察教育條例第6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得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辦理現職人員深造教育；……。」關於警察官任職資格之取得與教育訓練，已有明文。復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關於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6序列以下人員之任免陞遷，依內政部100年12月30日台內人字第1000248602號函核備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係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定。

- 三、查內政部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安排復審人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僅為保障其將來任職後依法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及取得巡官（分隊長）任用資格，至於是否派任巡官（分隊長）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仍應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請求將其提列第9序列巡官（或分隊長）職務陞任甄審名冊，依法辦理陞任，係以現職警正四階警員（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11序列）身分，請求陞任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分隊長）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此等陞任事項應由權責機關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復審人於參加權責機關辦理之甄補作業前，並無請求陞任一定職務之公法上權利。據此，南市警局以前揭書函否准復審人所請，於法並無不合。
- 四、綜上，復審人請求南市警局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提列第9序列巡官（或分隊長）職務陞任甄審名冊，依法辦理陞任，核無理由；南市警局以101年2月17日南市警人字第1010010345號函否准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江	明	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5 月 1 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0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民國101年1月12日府人考字第1010000663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桃園分局（以下簡稱桃園分局）巡佐，前經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以其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桃園地院）裁定羈押，核定停職，並溯自99年6月24日生效。嗣桃園分局重新擬議復審人所涉刑案之行政責任，審認復審人假藉職務之便，強索財物，侵占職務上持有非公用私有財物、湮滅刑事證據、庇護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及施用毒品者，共同販賣毒品，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核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7款一次記二大過之情事，報經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桃縣府）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及第2項規定，以101年1月12日府人考字第1010000663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於101年3月5日經由桃園分局轉陳桃縣府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桃縣府以同年月20日府人考字第1010068888號函更正上開101年1月12日懲處令部分文字，並以同年3月22日府人考字第101006258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六、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之一。」第2項規定：「前項第六款至第十一款免職處分於確定後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及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7款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七、……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又桃園縣自100年1月1日起，依地方制度法第4條第2項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後，內政部100年1月6日台內警字第1000870047號函，明定桃縣府準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有關直轄市之規定，即警正、警佐職務之警察人員係由

桃縣府遴任，並由該府予以免職。

- 二、卷查復審人於擔任桃園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期間，涉有下列違法情事：（一）梁○○等4人持有毒品案：復審人於94年9月6日，率同桃縣警局平鎮分局偵查隊干警員等逮捕持有毒品之梁○○等人，於製作搜索扣押筆錄時為不實登載，嗣又基於不法犯意向梁○○等人強索現金；（二）杜○○等2人意圖販賣持有第二級毒品案：復審人於96年7月24日率同桃縣警局平鎮分局偵查隊黃隊員等，查獲杜○○等人持有之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7包及現金新臺幣（以下同）270萬元，復審人與杜○○期約以270萬元代價換取低報查獲毒品數量，改以較輕之吸食第二級毒品罪嫌移送杜○○等人，並隱匿意圖販賣持有之相關重要物證；（三）簡○○等9人毒品案：復審人於98年6月20日查緝簡○○施用毒品案時，同意將毒犯尿液檢體調換，並收受賄款；（四）與杜○○等2人共同販賣毒品案：復審人與杜○○等人自98年起，共同向他人購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販售予田○○等人；（五）轉讓毒品案：復審人自99年4月起至5月間，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轉讓予未依法報核之線民李君計17次，以換取毒品罪等情資共計29件。上開違法行為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復審人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之藉端勒索財物罪、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期約賄賂罪、第6條第1項第3款之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5條第2項之庇護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刑法第213條及第216條之行使不實登載公文書罪等罪嫌提起公訴，請求量處復審人無期徒刑，併科200萬元罰金，將其犯罪所得之物予以追繳並宣告沒收之；並經桃園地院裁定羈押至100年11月21日方准予交保。
- 三、按警察人員係執法人員，職司打擊犯罪、取締非法之責，復審人卻知法犯法，違反調查職責，假借職務之便，基於各別犯意，涉嫌犯強索財物、侵占職務上持有非公用私有財物、湮滅刑事證據、庇護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販賣毒品、轉讓毒品、施用毒品等罪，嚴重損害警察機關形象與警譽，其破壞紀律，情節重大之情事，已符合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7款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案經桃園分局於100年10月25日100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

議，並經復審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書後決議，報請桃縣警局核辦。嗣經桃縣警局考績委員會100年12月20日100年度第7次考績委員會決議，建請桃縣府予以復審人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此有桃園地檢署檢察官99年10月20日99年度偵字第16681及17453號起訴書、桃園分局同年7月2日案件調查報告表、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桃縣府據此審認復審人上開違法行為已符合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7款所定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以前揭101年1月12日令，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第2項規定核予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揆諸上開規定，並無不合。

四、復審人訴稱，應俟其所涉貪污罪等案判決確定後，始為免職一節。按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並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準據。復審人所涉刑事責任縱尚未確定，亦無從據以排除其依行政法規應負之行政違失責任。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桃縣府以101年1月12日府人考字第1010000663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衡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江 明 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5 月 1 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0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101年3月14日鐵人一字第1010007688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七堵檢車段（以下簡稱七堵檢車段）技術員至高級技術員資位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因不服鐵路局以100年3月14日鐵人一字第1010007688號令，將其調任該局臺北檢車段同資位幫工程司（現職），於101年3月21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鐵路局以同年4月16日鐵人一字第101001134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2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3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採資位職務分立制，資位受有保障，同類職務，可以調任。」第10條規定：「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及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

以原職等任用，……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次按鐵路局及所屬各單位人員陞遷要點第2點規定：「本局及所屬各單位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業務與職務需要……遷調歷練……。」及第9點規定：「左列職務之陞遷得免經甄審，不受本要點之限制：（一）……（四）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據此，鐵路局及其所屬機關（構）基於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業務與職務需要及遷調歷練，自得依上開規定辦理所屬人員之職務調動。類此職務調動，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構）長官對屬員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卷查鐵路局因七堵檢車段業務已調整至該局臺北檢車段及宜蘭機務分段，將該段人員配合移撥，又因七堵檢車段已無勞工安全衛生業務可資處理，將復審人由七堵檢車段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調任該局臺北檢車段幫工程司。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該2職務資位均列技術員至高級技術員，復依鐵路局所屬技術人員經歷管制職務層次表，該2職務在陞遷序列上屬於同一職務層次，其間遷調免經甄審程序。此外，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11條之1第4項，經敘定資位人員，調任同一資位職務，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1條，調任同職等職務仍依原俸級敘薪之規定，復審人原敘高級技術員10級630薪點，其調任之現職，屬同資位職務，仍敘原資位等級。系爭處分將復審人由七堵檢車段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調任該局臺北檢車段幫工程司，並未變更或損及其原銓敘審定有案之資位等級，即無復審人所訴違反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3條所定，經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非依法律不得變更之情事。另系爭處分係將復審人由七堵檢車段主管職務，調任臺北檢車段非主管職務，調任前後職務屬不同單位，亦無復審人所訴，違反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問題。

三、復審人又訴稱，鐵路局將其由七堵檢車段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調任臺北檢車段幫工程司，降調非主管職務，致其無法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一節。按擔任主管職務者始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復審人由主管職務調任非主管職務，其現

職既未擔任主管職務，自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所訴亦無足採。

四、綜上，本件經核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爰鐵路局以101年3月14日鐵人一字第1010007688號令，將復審人調派現職，應予尊重，並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江	明	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5 月 1 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1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岡山榮譽國民之家民國100年12月20日岡榮人字第1000006382號函及101年1月17日岡榮人字第101000037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現職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岡山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岡山榮家）秘書室副技師，其自91年2月1日起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以下簡稱專業加給表）（二十）規定支領專業加給（以下簡稱資訊加給）。岡山榮家以100年12月20日岡榮人字第1000006382號函，審認復審人不符合支領資訊加給之要件，應改按專業加給表（三）發給專業加給（以下簡稱表三專業加給），爰檢附其專業加給暨相關獎金差額追（扣）繳一覽表，追繳其91年3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共計新臺幣（以下同）39萬408元。復審人不服，於101年1月12日繕具復審書經由岡山榮家向本會提起復審，經該家查明復審人溢領期間應自91年2月1日起算，以101年1月17日岡榮人字第1010000373號函，更正追繳之期間為91年2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以下簡稱系爭期間），追繳之專業加給差額為39萬3,343元，並以101年1月20日岡榮人字第101000046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2月7日補正復審書，對岡山榮家上開101年1月17日函亦表示不服。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該法對於依該條所為追繳並未詳為規範，自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是違法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應考量當事人之信賴利益，並應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期間內為之。

二、復按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及行政院所訂專業加給表（二十）規定，各機關資訊機構（單位）專業人員支領本項加給，須同時符合下列3項要件：（1）依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所設之資訊機構，或經行政院核定或由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授權核定以任務編組型態所設之資訊機構；（2）職務歸列資訊處理職系；（3）實際從事電子資料處理作業之專業人員（不含從事電子資料建檔、登錄之操作人員）。卷查退輔會榮譽國民之家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退輔會各榮譽國民之家設秘書室，並未設置資訊單位。復據岡山榮家答辯，該家亦無經行政院核定以任務編組型態組設資訊機構之情形。復審人91年2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所任岡山榮家秘書室副技師職務雖歸列資訊處理職系，並實際從事電子資料處理作業，惟因該家並未設置正式或任務編組之資訊單位，與依專業加給表（二十）支領資訊加給之要件尚有未合，復審人應與該家一般人員同支表三專業加給，岡山榮家自91年2月1日以後持續發給復審人資訊加給，自屬違誤。次查復審人固非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上開違法授益行政處分，亦非復審人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上開行政處分。惟專業加給表（二十）既已明定，支領資訊加給係以依組織法規設置或經核定以任務編組設置資訊機構

(單位)為前提，復審人從事公職多年，應無不知之理，如其不知亦屬有重大過失，是其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核給資訊加給之處分違法，其信賴應不值得保護。是以，本件應無前揭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所定不得撤銷違法授益處分之情形。

三、惟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121條規定，違法授益處分之撤銷，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而所謂「知有撤銷原因」係指「知有構成撤銷理由之事實」，至於法規解釋及適用上之瑕疵並非此處所謂之事實。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度訴更一字第119號及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504號判決可資參照。卷查岡山榮家固係依退輔會100年1月4日輔人字第1000000065號書函，檢送「退輔會各機構99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成績總表」尚待加強欄六載明：抽查該家復審人專業加給部分，未合於支領專業加給表(二十)要件，爰以100年12月20日岡榮人字第1000006382號函及101年1月17日岡榮人字第1010000373號函，追繳復審人系爭期間之專業加給差額。惟依卷附資料，退輔會前以91年1月15日輔人字第09100407號書函，轉知所屬各榮譽國民之家有關資訊機構(單位)實際從事電子資料處理作業人員支領之加給，納入專業加給表(二十)之適用對象，業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1年1月4日局給字第0910210007-0號函核定，原電子作業技術人員技術加給支給標準表於同日停止適用。岡山榮家對於依新核定之專業加給表(二十)規定，復審人不符支領資訊加給之要件，自應知悉。故岡山榮家知有構成撤銷理由之事實，應以該家自91年2月1日起支給復審人資訊加給時起算；又公務人員俸給係按月計算核發，應分別認定其構成撤銷理由之事實，作為行使撤銷權期間之起算時點。依上開規定及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岡山榮家撤銷違法核發復審人資訊加給處分之2年期間，應自91年2月1日起按月起算，系爭該家100年12月20日及101年1月17日函，未分別計算得撤銷違法核發資訊加給處分之2年除斥期間，概認復審人系爭期間不應支領資訊加給，應改支表三專業加給，並請其繳回專業加給差額39萬3,343元，自有違誤。

四、綜上，岡山榮家100年12月20日岡榮人字第1000006382號及101年1月17日岡

榮人字第1010000373號函，請復審人返還系爭期間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39萬3,343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有違誤，應予撤銷，並由該家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江	明	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5 月 1 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1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5月3日部特一字第1003360358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法務部調查局科員，前以100年4月18日陳情函向銓敘部申請，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採計其68年8月11日至75年6月1日曾任法務部調查局臨時雇員年資（以下簡稱系爭年資）提敘俸級，案經該部以100年5月3日部特一字第1003360358號書函否准在案。復審人復以100年6月24日陳情函，向該部請求採計上開系爭年資提敘俸級，經該部以同年7月1日部特一字第1003406069號書函回復，其100年6月24日陳情函業經該部100年5月3日部特一字第1003360358號書函答復在案。復審人再以同年7月11日陳情函，向銓敘部請求採計上開系爭年資提敘俸級，案經該部同年7月29日簽陳，復審人前以同年4月18日及6月24日陳情函，就同一事由提出申請，業經該部同年7月1日部特一字第1003406069號書函答復在案，該部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及考試院暨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15點規定，不予處理。嗣復審人又以100年9月22日陳情函，向銓敘部申請採計系爭年資提敘俸級，並認其同年7月11日陳情函經以掛號郵件寄予銓敘部逾2個月，該部仍未函復，有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於100年10月25日向考試院提起訴願。案經考試院以復審人現係法務部調查局科員，其因俸給事件提起訴願，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程序辦理，爰以該院100年10月26日考臺訴字第1000008858號書函，檢附復審人上開訴願書，移由本會處理，案經銓敘部同年11月4日部特一字第100351184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100年11月9日補正復審書，嗣於同年12月20日補充理由及變更不服銓敘部100年7月1日部特一字第1003406069號

書函，復於101年1月17日補充理由到會。銓敘部再以101年2月17日部退二字第1013557408號函補充答辯，復審人亦再於同年3月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復審人不服之銓敘部100年7月1日部特一字第1003406069號書函之內容，係以復審人採計系爭年資提敘俸級之請求，前經該部同年5月3日以部特一字第1003360358號書函回復在案，核其內容係銓敘部就該部100年5月3日書函之內容再為敘明，實際對復審人權益發生法律上規制效果者，應係該部100年5月3日書函，爰應以銓敘部100年5月3日書函為本件復審標的。次按保障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卷查復審人以100年4月18日陳情函，請求銓敘部採計系爭年資提敘俸級，據上開銓敘部100年5月3日書函內容：「……茲擬申請採計68年8月11日至75年6月11日曾任法務部調查局臨時雇員年資提敘俸級一節，以上開年資係屬臨時人員年資，且係比照雇員三級進用，低於委任第一職等，與台端現所銓敘審定薦任第六職等並不相當，依前開規定，無法採計提敘。」核已有否准復審人所請之表示，已具備行政處分之要件；又上開銓敘部100年5月3日書函並未載明教示規定，復審人於100年10月25日向考試院提起訴願，尚未逾保障法第27條第2項所定之1年期間，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 二、復按俸給法第17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稱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指曾任下列各款之年資：一、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再按俸給法第17條第5項授權訂定，100年9月6日修正前後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採計提敘辦法）第8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不予採計提敘：……三、臨時人員（含職務代理人及按日、按時、按件計酬之人員）、工職人員或公營

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之年資。」據此，公務人員曾擔任公務機關臨時人員之年資，不得予以採計提敘俸級。

三、卷查復審人現係法務部調查局薦任第六職等安全保防職系科員。依卷附法務部調查局100年6月20日調人壹字第10000365920號服務證明書，復審人於68年8月13日至75年6月1日任該局臨時雇員，75年6月1日至78年4月1日為約僱人員支薪280薪點，78年4月1日至84年4月1日為雇員支雇員本薪四級135薪點。復審人以100年4月18日陳情函，請求採計前揭68年8月11日至75年6月1日年資申請提敘俸級；惟查復審人該期間年資屬臨時人員年資，依上開採計提敘辦法第8條規定，不得採計提敘俸級，銓敘部100年5月3日部特一字第1003360358號書函否准所請，自屬有據。至復審人於復審補充說明書，又請求採計其67年10月1日至78年3月18日年資提敘俸級，因非系爭處分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

四、綜上，銓敘部100年5月3日部特一字第1003360358號書函，否准採計復審人68年8月11日至75年6月1日年資提敘俸級，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5 月 1 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1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11月18日部銓三字第1003520396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勤益科大）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電力工程職系技佐，前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100年1月1日考績升等，核敘委任第四職等本俸三級320俸點有案。嗣勤益科大以100年11月11日勤益科大人字第1001700365號函檢附復審人同年月1日申請書，向銓敘部申請採計曾任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新竹機務段佐級資位年資提敘俸級，經銓敘部以100年11月18日部銓三字第1003520396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12月19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1年1月4日部銓三字第1013539223號函檢卷答辯，並以同年3月1日部銓三字第1013563126號函補充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本件銓敘部以復審人84年11月29日至94年9月22日曾任鐵路局佐級資位年資（以下稱系爭年資），與擬任職務職等不相當，無法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

下簡稱俸給法)第17條規定予以採計提敘俸級。復審人訴稱，其因98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致100年1月考績升等核敘委任第四職等，若每年考績均考列乙等，則得辦理提敘，顯不合理云云。經查：

- (一)按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二、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第4項規定：「第一項所稱職等相當，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等級與現所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第5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俸級之認定，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次按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提敘認定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職等相當之對照，依所附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之。」是公務人員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應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始得按年核計加級。至於職等相當與否，應以申請人現銓敘審定之職等為比較基準，並依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對照認定，其曾任年資須與現職所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始得採計提敘俸級。
- (二)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系爭鐵路局佐級資位年資，所支薪級為技術佐42級200薪點至33級290薪點。有鐵路局84年12月16日84鐵人一字第30137號令、94年12月26日鐵人一字第0940027700號令及該局新竹機務段95年3月6日新機人二字第0950000425號考成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依100年6月26日修正生效之提敘認定辦法之附表「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規定，復審人系爭年資相當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委任第三職等，與其現職銓敘審定之委

任第四職等不相當，核不符前揭提敘認定辦法所定職等相當之要件，自無從依俸給法第17條規定採計系爭年資提敘俸級。銓敘部未予採計系爭年資提敘俸級，經核尚無違誤。復審人所訴，若其每年考績均列乙等，反可提敘俸級云云，顯然忽略提敘俸級係以現職為基礎，再採計其他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年資之規定，核無足採。

二、綜上，銓敘部100年11月18日部銓三字第1003520396號書函，以復審人系爭年資與現任職務職等不相當，未予採計提敘俸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江	明	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5 月 1 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31卷第13期

中華民國101年7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侯曉君
承印者	上大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160號7樓
電話	(02)2225-5760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